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
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c2f29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CTK47Q2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辉国	何辉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辉国	何辉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辉国	何辉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69344043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慕晓瑞	20230503565000000001	BH027664	慕晓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慕晓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664	慕晓瑞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现场勘查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辉国	联系方式	1390799144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89 度 38 分 50.511 秒, 44 度 03 分 39.39.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业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3〕87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1.50
环保投资占比（%）	5.08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11年11月，奇台县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2012年9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昌州规委办字〔2012〕39号文出具了《关于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2020年5月，奇台县人民政府批复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p>		

	<p>并且项目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年-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北区土地利用规划。2021年5月15日，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局《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批准设立。</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3年3月，奇台县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编制了《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3月11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文出具了《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2023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0月2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函〔2023〕49号文出具了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p>	<p>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定位一致性</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p>

合
性
分
析

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是利用风化煤等资源生产腐殖酸，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既保护了环境又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属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园区发展定位相符。

(2) 功能布局符合性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产业。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综合产业版块符合园区功能布局，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中的位置见**附图2**。

(3) 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区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安宁路与洞庭湖路交界处，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3**。

结合《报告书》的结论、建议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49号）具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1-2。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①新建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要求，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建设。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备名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p> <p>②严格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随意更改。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腐植酸有机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气采用了布袋除尘、洒水降尘等相关环保措施。</p>	符合
2	<p>完善各企业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区内各排污单位园区企业应根据自身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选取合适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单元、污水管网、事故池等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p>	符合
3	<p>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带，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入园各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园区及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p>	<p>本项目对各设施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并且种植绿化带，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符合
4	<p>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喇嘛梁湖工业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固废处理执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通过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固废产生源的管理。配备清运车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中有害物质，尽可能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回收有用固废，对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p>	符合
5	<p>①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把项目准入制度，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企业，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也应严格遵守规划区功能区</p>	<p>本项目利用风化煤生产腐植酸肥料，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p>	符合

	<p>划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作为本规划包含的项目入驻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p> <p>②入区企业要结合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时申报企业排污许可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p> <p>③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成果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提出本园区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局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做好相关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520003),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	---	--	--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主要从事腐植酸有机肥生产,不适用于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化工所列行业范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符合
3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符合
4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腐植酸有机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VOCs,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产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	符合

		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滤渣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淀罐产生的滤渣回用于腐植酸晶体产品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腐植酸有机肥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证明（奇发改备案〔2023〕87号），准予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腐植酸有机肥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内，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p>	

的水、电能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	建设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产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	符合

<p>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上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p>	<p>的粉尘、废润滑油、滤渣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淀罐产生的滤渣回用于腐植酸晶体产品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运营期严格控制开采及使用地下水。</p>	符合
<p>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为：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本项目利用风化煤等资源生产腐植酸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p>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二)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三) 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520003），详见附图4，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本项目为腐植酸有机肥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p>	符合
	<p>【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工艺等均无国家、自治区禁止和淘汰类。</p>	符合
	<p>【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本项目为腐植酸有机肥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符合
	<p>【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本项目为腐植酸有机肥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定位相符。</p>	符合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p>	<p>本项目为腐植酸有机肥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定位的化工新材料相符。</p>	符合
	污染物	<p>【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污染物的排</p>

排放 管控	业企业) 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放达到了相应标准。	
	2、PM _{2.5} 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 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从奇台县消减量中解决	符合
	3、园区生产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 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按规划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4、新建项目, 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化工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 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相应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VOCs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A6.3-1】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所在园区建设有风险防控体系, 可满足园区企业风向防控。	符合
	2、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该园区建立了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8]119号)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	符合
	3、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风险防范, 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降低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符合
	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 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符合	

		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2、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本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2.0 t标煤/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生活和生产）回用率≥30%。园区废水100%回收，不得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 ² /O+MBR”处理工艺，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回用作为园区天山电力、蓝山屯河等企业的生产用水。	符合
	5、入园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地为园区内用地，用地类型为M2，M2类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要求。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4。

表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生活生产用水为园区供水，项目生产工艺不排放废水，本项目以风化石为主要原料，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产业。	符合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用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对非金属矿采选、金属矿采选、煤炭采选、化工（电石、氯碱、焦化）、电力、有色金属冶炼、纺织（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等七个主要行业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肥料制造，属化工行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的化工（电石、氯碱、焦化）行业的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本项目为以风化石为主要原料制造腐植酸有机肥项目，不适用于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化工所列行业范围。

5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排放；厂区冬季采暖由园区统一供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在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总体上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园区内用地，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生活、生产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以当地煤矿风化煤为主要原料，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和《新	符合

	<p>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	---	--

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八篇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昌吉建设实现新进步/第一章构梳理绿色发展理念提出：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煤电、矿产开采及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页岩油气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腐植酸有机肥生产，利用风化煤生产腐植酸肥料，属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7 与《中国腐植酸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腐协〔2021〕2号）的符合性分析

《中国腐植酸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腐协〔2021〕2号）中“主要方向”提出：面向‘十四五’，让化肥减量化、腐植酸肥料增量化，打造腐植酸肥料国家品牌和国际品牌，‘让中国腐植酸、腐植酸肥料从土壤中来去’成为全球共识。本项目为年产2万吨晶体颗粒腐植酸有机肥及3万吨片状高纯度腐植酸有机肥项目，产品为腐植酸钠及腐植酸钾，提高腐

植酸肥料产量，符合《中国腐植酸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8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本项目晾晒堆场属于Ⅱ类堆场，晾晒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措施，并且本项目采取设置封闭式原料库以及喷淋洒水等措施，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要求。

9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晾晒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措施,并设置封闭式原料库以及喷淋洒水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与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从园区产业布局来看，项目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位于南部产业布局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组团，与园区发展定位一致，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产业布局要求。

从占地性质方面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项目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2)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容量较大。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现状。

(3) 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目标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工程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周边环境不属于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附近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无地表水分布，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4)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5)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总体布置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产品贮存区及办公生活区。在交通组织方面充分考虑物流运输出入的方便性，降低对项目区内噪音的干扰。厂房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平面布置流畅，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因此，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风化煤是腐植酸类产品中储量较广的原料，已应用的有近 70 种产品，其中实现工业化的产品有 30 余种，吐鲁番当地有着丰富的风化煤资源。风化煤中的腐植酸是一种优质的土壤改良剂，具有改善土壤物理性质，提高土壤的自我调节能力、增强土壤保肥供肥性能、调节土壤 pH 值、提高土壤微生物及土壤酶活性、增强土壤解毒抗病、转化养分能力等优点。从可持续发展农业、生态农业的角度出发，以及为了减少环境污染和适应市场需求，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内新建年产 50000 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不仅经济效益较为可观，而且可以安排部分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同时对增加地方和国家税收也会起到积极作用，利用风化煤生产腐植酸可以使资源利用最大化，也可为经济发展起到带动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业中的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项目厂址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详细了解了项目区现状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收集了当地区域自然环境资料。

根据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调查结果我公司开展了各项工作，编制了《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安宁路与洞庭湖路交界处，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89°38'50.511"，N44°3'39.240"。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8%。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钢结构腐植酸有机肥生产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原料棚、生产辅助用房、晾晒堆场、综合办公楼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建筑总面积为 2273.7m ² ，内设 1 条腐植酸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晶体颗粒腐植酸有机肥及 3 万吨片状腐植酸有机肥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单层封闭式，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晾晒堆场	地面已硬化，占地面积 2893.87m ² ，用于晾晒	新建	
	仓库	单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 层，占地面积 558.18m ²	新建	
	生产辅助用房	单层，占地面积 300m ²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由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 10KV 线路，接入 10kV 电源至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新建	
环	废	给料、破	使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上料，本项目在上料口、破碎及	新建

保 工 程	气	碎、筛分 工序	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原料堆 存、装卸	置于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地面硬化，并设置有洒水装置，抑尘率可达90%以上	新建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1400m ²	新建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建设规模				
1.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3334.0		
1.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5331.88		
1.3	建筑面积	m ²	5554.69		
1.4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0028.39		
1.5	新建建筑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占地面积
	生产车间	m ²	2273.70	4547.4	2273.70
	仓库	m ²	1200	2400	1200
	原料棚	m ²	1000	2000	1000
	生产辅助用房	m ²	300	300	300
	办公用房	m ²	780.99	780.99	558.18
二	规划指标				
2.1	容积率	/	0.75		
2.2	道路及停车场硬化	%	2968.40		
2.3	绿化率	%	16.60		

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腐殖酸钠及腐殖酸钾，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产量 (t)	运输方式	厂内装卸仓储情况
1	腐殖酸钠	晶体颗粒	10000	汽运	临存，现销售
2	腐殖酸钾	晶体颗粒	10000	汽运	临存，现销售
3		片状肥料	30000	汽运	临存，现销售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能耗 (kW)	数量
1	颗粒生产线	雷蒙机 R1090 型	85	1 台
		搅拌机	15	1 台
		沉淀罐 (自由沉淀)	/	1 套
		螺杆输送机	5	1 台
2	片状生产线	搅拌机	30	1 套
		沉淀罐 (自由沉淀)	/	1 套
		卧螺离心机	30	1 套
		刮片烘干机	75	10 套
		输送带	10	2 条
		装包机	7.5	1 台
		其他辅助设备	20	1 套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腐植酸肥料生产线	风化煤	39900	12000	原料棚	周边煤矿	汽运
		氢氧化钠	2804.54	28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氢氧化钾	7303.25	50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能源							
1	新鲜水		23220t/a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144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3 万 t/a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风化煤

风化煤成煤阶段属于高于褐煤的一种煤。俗称“露头煤”、“煤逊”、“引煤”等。是地表或浅层的褐煤、烟煤和无烟煤长期经受大气、阳光、雨雪、地下水以及矿物质侵蚀等综合作用（通称“风化作用”）的产物。风化了煤，水分

增加，颜色变浅，光泽变暗，挥发分增加，机械强度、粘结性、发热量、着火点都降低。元素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氧增加，碳和氢含量减少，出现了再生腐植酸。风化煤中的腐植酸总含量一般在 30~70%之间，最高可达 80%以上。

(2) 氢氧化钠

分子式：NaOH，分子量：40，熔点：318℃，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有潮解性，有毒。该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危害环境。氢氧化钠

用途极广，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

(3) 氢氧化钾

分子式：KOH，分子量：56.11，熔点：360~406℃，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溶于水、醇，但不溶于醚。有潮解性，有毒。化工基本原料，用于医药、日用化工等。毒性分级为中等，半致死量(大鼠，经口)1230mg/kg。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灭火时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本项目氢氧化钾为固体袋装。储存注意事项包装容器要完整、密封，有明显的"腐蚀性物品"标志。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6 总平面布置

项目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路网结构、建筑与园区布局、群体组合、绿地系统及空间环境等的内在联系，构成一个完善的、相对独立的有机整体。并符合下

列原则：

1、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考虑资源和能源的输送效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总体布置力求合理、紧凑，在满足运输、安全消防、管理及维修方便的要求下，同类型的辅助设施尽量结合在一起；

3、充分利用现有的公用工程及生活设施，尽量减少非生产设施，节省占地、节约投资；

4、在设计中结合安全卫生、交通运输、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因素，力求布置紧凑，整体协调，布局美观；

5、布置应有利于材料及设备产品运输。在符合国家有关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及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工程管线短，日常能耗小，投资省，占地小，见效快的目的；

6、符合奇台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厂区地形、主导风向，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侧，生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设备衔接有序，生产车间北侧为仓库用于储存产品，生产车间东侧为堆场棚（原料棚及晾晒堆场均在堆场棚内）用于堆放原料及晾晒，堆场棚北侧为综合办公楼及生产辅助用房，停车场位于项目区南侧。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每

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则该厂的职工日用水量为 5m³，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年用水量为 1500m³。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中的搅拌工序需先加入水，将其变成水溶液，加水的比例约为 0.42m³/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00t/a，则需加水 21000m³/a，在晾晒干燥过程中蒸发损耗，产品带走部分水分。

③洒水用水

项目封闭式原料库面积为 1000m²，洒水按照 3L/m²·d 计算，则用水量为 3m³/d，则年用水量为 540m³/a。

④喷淋用水

项目原料堆存及装卸采取洒水降尘处理，用水量约为 180m³/a，全部损耗，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232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经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向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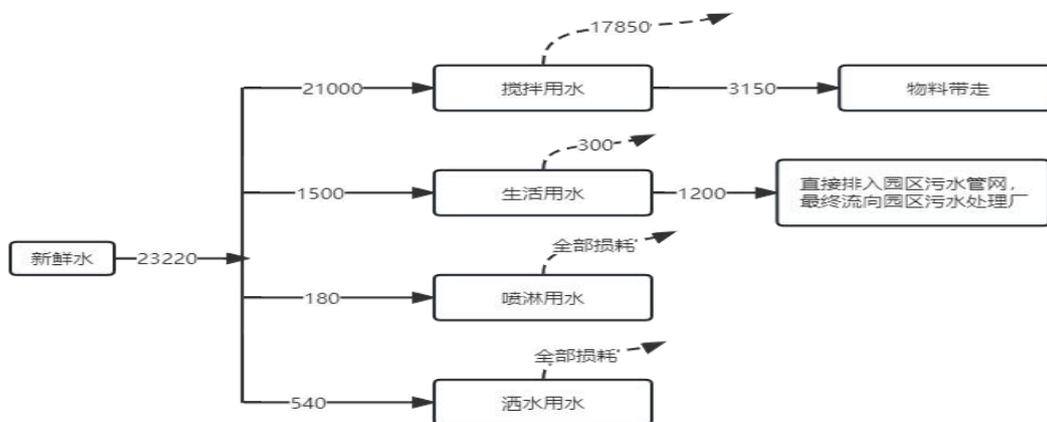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依托可行性: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已配套排水管网。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由奇台县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的西北区,韶关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71148m²。根据现场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8 月动工开建,2019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由奇台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2020 年 11 月奇台县人民政府委托下属单位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奇台县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开始运行。已建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因园区目前接纳的工业废水仅有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量少,污水处理设备均按照污水处理量 12500m³/d 运行,实际处理量为冬季 6500m³/d,夏季 48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MBR”,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程度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3) 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新疆天山电力奇台热电联产一期 2×350MW 工程,该工程目前已经建成。本项目所需蒸汽管网压力为 0.5MPaG。

依托可行性:新疆天山电力奇台热电联产一期 2×350MW 工程已建设完成,该工程建成后作为奇台县主要供热工程。北至北外环路,东至东外环路(规划)、水磨河以及城南防洪西渠(规划),南至乌奇高速以北,西至西外环路北侧(规划)以及西五路南端(规划)。供热范围内无其他拟建在建电厂项目。供热面积为 593.37 万 m²。本项目位于新疆天山电力奇台热电联产一期 2×350MW 工程北侧约 650m 处,本项目属于新疆天山电力奇台热电联产一期 2×350MW 工程供热

范围内。

本项目蒸汽消耗量为 3 万 t/a（100t/d），蒸汽来源于新疆天山电力奇台热电联产，本项目片状腐植酸肥料烘干采用间接烘干，蒸汽烘干完成后返回园区管网，本项目蒸汽损耗量按 10%及，则本项目蒸汽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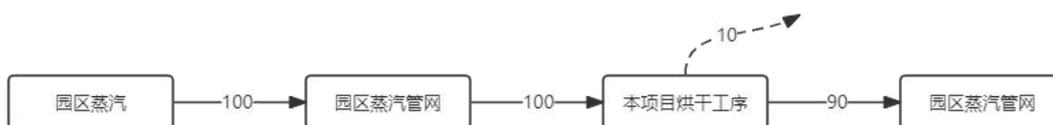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 10KV 线路，接入 10kV 电源至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生产制度实行三班连续运行工作制，年操作时间 72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小规模土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包括厂房和办公室的装修装饰工程、生产线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废包装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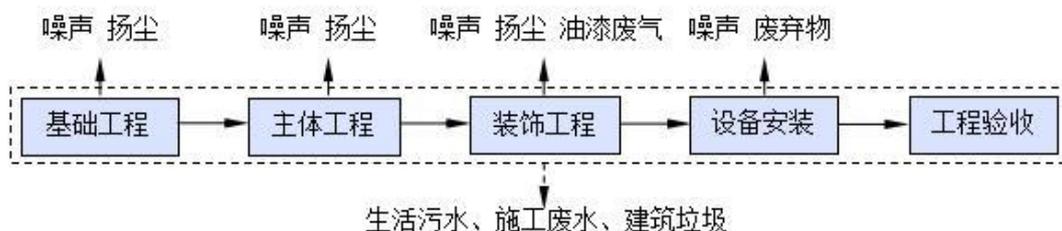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施工期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即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饰工程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及工程验收。

基础工程：首先按设计要求和定位轴线放出各墙、柱、地在坑槽内位置，然后开挖土方，土方在坑内集中堆放并利用坡道运至指定点，然后在基坑上浇筑垫层砼，达到一定强度后铺放钢筋网片，浇注钢筋砼基础，浇好钢筋砼基础后回填土方，回填时均匀下土，分层铺摊，并夯实。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按分中弹线——扎柱筋——砌砖墙放拉结筋——支柱模、扎梁板钢筋——浇注砼、支梁板模——浇梁板砼——养护——转上一层主体施工。

装饰工程：主要结构浇筑完成后，进行墙面粉刷，安装门窗等工作。

设备安装：装饰工程完成后，将设备进行搬运进场，并进行安装工作。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见下表。

表 2-6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SS、COD、氨氮等
	施工废水	施工工序	SS、COD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桶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腐殖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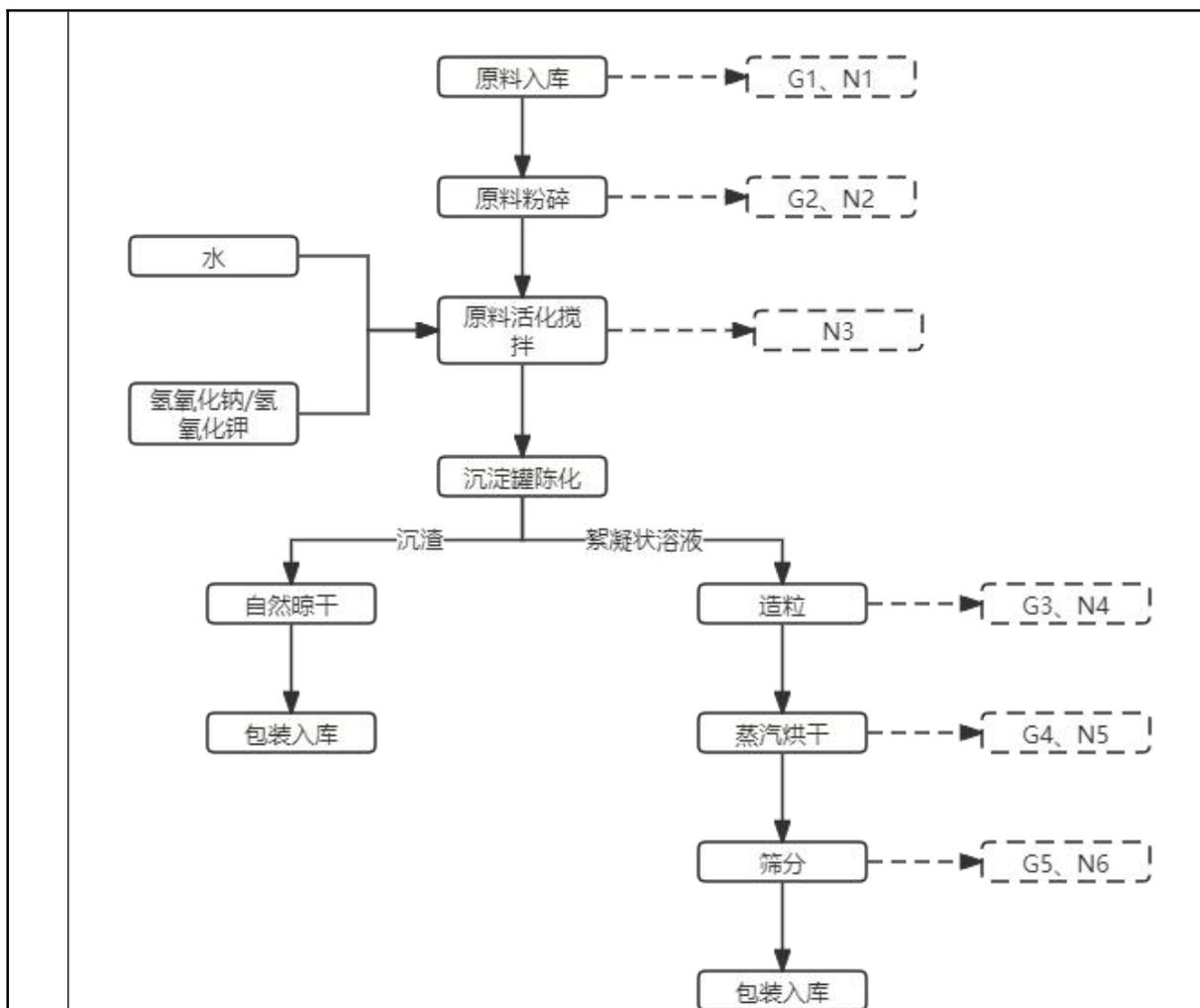


图 2-4 腐殖酸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入库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腐植酸矿活性较高，原料 40%以上的含水率，成品为 15~18%的含水率。外购原料经过检验进入堆场棚储存。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2) 原料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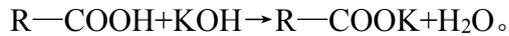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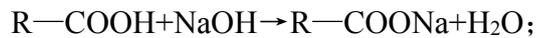
生产时用铲车运送到原料仓，再经过自动喂料机进入雷蒙机进行粉碎。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3) 原料活化搅拌

先将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加入搅拌罐中，粉碎后的风化煤与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同时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保持

在 80℃~95℃,搅拌约 2h 即制成腐植酸钠(钾)溶液。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噪声

(4) 沉淀罐陈化

搅拌完成后的腐植酸钠(钾)絮凝状溶液排入沉淀罐进行陈化。陈化时间为 48 小时。絮凝状溶液在沉淀罐中进行沉淀分离出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晾干, 上部絮凝状溶液进入造粒工序。

此过程为静止沉淀状态, 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5) 自然晾干

陈化后出来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晒干, 晒干后为晶体状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6) 造粒

陈化后的上部絮凝状物料再进入挤压成型机进行造粒, 出来的物料为柱状颗粒。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粉尘、噪声。

(7) 蒸汽烘干

造粒后的颗粒进入滚筒刮片机进行干燥, 干燥热源为园区集中供热蒸汽。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烘干废气、噪声。

(8) 筛分

烘干完成后用铲车收集运送到半成品仓库, 经过滚筒式筛分机筛分, 按照要求, 各种产品规格分别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粉尘、噪声。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堆存、装卸、包装、皮带输送、晾晒干燥及运输	粉尘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搅拌罐、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布袋除尘器、设备保养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料 (t/a)		出料 (t/a)	
风化煤	39900	腐植酸肥料	50000.00
氢氧化钠	2804.54	废气产生量	7.79
氢氧化钾	7303.25	物料中的水	3150.00
水	21000	损耗	17850.00
共计	71007.79t/a	共计	71007.79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故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奇台县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p> <p>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1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9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6mg/m ³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3	76.9	达标	
<p>2022 年奇台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环评引用《《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监</p>						

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9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南侧（E89°38'46.97"、N44°03'18.70"），距离本项目约 0.8km。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占标率/%	评价标准(mg/m ³)
TSP	项目区南侧	2022.12.23-12.29	0.209-0.228	69.67-76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所在地 TSP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不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且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没有常年地表水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形式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15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1.0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排气筒	/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规定的标准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次评价建议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12 个月，约 360 天，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建筑材料的装运将对项目所在地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扬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若施工期间发现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需立即停止施工，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p> <p>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土建工程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②建筑材料如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③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p>扬尘防治措施：在施工期间应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施工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减轻二次扬尘污染；②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场区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
-----------	---

并应持证；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苫布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③汽车尾气可以通过减少怠速时间、合理的交通控制和良好的车况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机械设备燃料废气通过大气扩散排放。

④装修材料尽量采用低挥发性材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等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简单可行。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避免施工中对水环境的影响，应严格施工管理。地基填土应控制好土的最佳用水量，保证地基的压实度，并做好边坡的防护；修建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含悬浮物高的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由于水质较为澄清，可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这样可以使施工期废水对水体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期含油废水要严格控制，设置必要的临时隔油池，再排入沉淀池进行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避免施工废水任意乱排，以减缓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p>(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p> <p>(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p> <p>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同时，项目外环境周边无居民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施工期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沙、石子和块石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运行后进行处置。</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按性质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晾晒干燥产生的粉尘</p>

及运输扬尘。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给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给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原料用量为 399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破碎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则给料、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3.99t/a。

本次环评要求在给料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时间 7000h。则项目给料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59t/a，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9t/a。

(2) 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本项目烘干后的量为 20000t/a，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2t/a。筛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碎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风机风量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0.0025kg/h，0.42mg/m³），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2t/a。

(3) 包装粉尘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装货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装货，本项目年产 5 万吨腐殖酸有机肥，因此，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经封闭车间隔尘后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每年需要装卸风化煤 39900 吨，用载重 10t/车计，物料运载车次为 3990 次。

根据附表 1，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54；E_f 取 31.1418，

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m²。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70.411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其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堆场类型属于密闭式(控制效率99%),故原料堆场堆存及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704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0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洒水控制效率74%,经洒水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83t/a;

(5) 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环节采用篷布遮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6) 烘干废气

项目造粒工序后的物料需要进行烘干,烘干热源采用园区蒸汽,烘干方式为间接烘干,在滚筒烘干机翻转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在厂房内进行,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烘干干燥粉尘排放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7) 运输扬尘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扬尘量与地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因此，评价要求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污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 3-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对沿线的扬尘污染影响，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并注意道路维护。

(8) 食堂油烟

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本项目日就餐人数按 50 人计，按照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 30g/人·d 计，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0.45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但本项目食堂低于纯餐饮经营单位，食用油耗量和炒、炸、煎等烹调工序较少，因此本项目油烟挥发量按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项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 60%以上，油烟机风量为 6000m³/h，食堂炉灶按 6 小时/天计算，油烟净化器年工作时间 1800h，产生有组织排放油烟量为 0.0054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2.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给料破碎工序	粉尘	有组织	95	3.99	上料口、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	90（收集效率）+99（除尘效率）	1.16	0.05
	筛分工序	粉尘	有组	46.3	2				

			织			除尘器处理， 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有 组织	1.25	0.013 5	油烟净化器	60	0.5	0.005 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kg/h)	排 放 量 (t/a)
生 产 线	给料 破碎 工序	粉 尘	无 组 织	0.055	0.399	车 间 通 风 ， 洒 水 降 尘	0.055	0.399
	筛分 工序	粉 尘	无 组 织	0.028	0.2		0.028	0.2
	包 装 工 序	粉 尘	无 组 织	0.069	0.5		0.069	0.5
原 料 棚	堆 存 、 装 卸	粉 尘	无 组 织	0.098	0.704	全 封 闭 厂 房 内 ， 并 设 置 有 洒 水 装 置	0.025	0.183

1.3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去除率为 90%~99.9%。布袋除尘器的原理是使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达到收尘的效果。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边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而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化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清灰时，按照给

定的时间间隔对每个收尘室轮流清灰。首先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室的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由于气流的作用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抖落到下部灰斗内。

②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有机肥料“备料、破碎、筛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破碎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筛分粉尘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包装粉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要求在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颗粒物，要求破碎及筛分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text{m}/\text{s}$ ，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项目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扩散面积分别约为 $0.56\text{-}0.6\text{m}^2$ ，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 0.72m^2 ，则抽风风量约为 $0.792\text{m}^3/\text{s}$ ，即 $2851.2\text{m}^3/\text{h}$ ；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 $2851.2 \times 2 = 5702.4\text{m}^3/\text{h}$ ，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

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35cm处安装局部密闭吸入式集气罩。

本项目有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相同
监测时间	2022年7月	/	/

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类比条件。类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 原料运输防治措施

为减小道路扬尘带来的环境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内运输道路及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并加强养护、修整,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

持路面 相对湿度；

②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厢式车运输，并严禁超载；

③ 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造成的影响；

④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

⑤ 购置符合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洒水车、清扫车）、柴油运输车排放标准的装载机、自备运输车辆。

2) 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运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存放均全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尽量降低跌落高度，抑制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内经常进行清扫，经洒水措施后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 包装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粉尘，环评要求尽量减少落差，成品料经下方卸料阀处与包装袋口对口进行卸料，然后由匹配的台秤进行称重，由自动缝包机进行封口。

3) 堆场防治措施

本项目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采取密，并定期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相同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	/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产生源强类比条件。类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3）食堂油烟放置措施

本项目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净化后经厨房油烟排放管道于厨房楼顶高空排放。食堂厨房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风机及油烟排放管道的安装及其他相关要求均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本项目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可行。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规定；原料堆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洒水降尘及厂房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给工作人员带来不良影响。本着最不利原则，考虑对废气的净化效率为零，排放源强等于产生源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h/次	排放速率	措施
DA001	1次/年	颗粒物	138.65mg/m ³	1h	0.83kg/h	立即停止工作，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才能进行运行

非正常工况的控制措施：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破损的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检查，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布袋的更换时间。

③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

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89.647074°	44.061138°	605	15	0.3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69

1.6 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承担。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气				
---	--	--	--	--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则该厂的职工日用水量为 5m³，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年用水量为 150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经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水量	污染因子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200m ³ /a	COD _{cr}	350	0.42	350	0.42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BOD ₅	250	0.3	250	0.3	
	SS	200	0.24	200	0.24	
	NH ₃ -N	35	0.042	35	0.042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由奇台县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的西北区，韶关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71148m²。根据现场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8 月动工开建，2019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由奇台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2020 年 11 月奇台县人民政府委托下属单位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奇台县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开始运行。已建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因园区目前接纳的工业废水仅有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量少，污水处理设备均按照

污水处理量 12500m³/d 运行，实际处理量为冬季 6500m³/d，夏季 4800m³/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MBR”，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程度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1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流量、COD、SS、氨氮、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腐植酸肥料生	雷蒙机 R1090 型	85KW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2	3	8	2	75-85	全天	25	50-60	1	
	搅拌机	15KW												1
	沉淀	/												2

产 车 间	罐(自由沉淀)												
	螺杆输送机	5KW						3				25	
	搅拌机	30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淀)	/						2				20	
	卧螺离心机	30KW						2				20	
	刮片烘干机	75KW						1				25	
	输送带	10KW						1				25	
	包装机	7.5KW						1				20	
	其他辅助设备	20KW						1				20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场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声级叠加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3) 参数的确定

影响声波传播的参量包括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年平均相对湿度,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 若声源位于室内, 还包括门、窗等)的位置及长、宽、高等数据,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

拟建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5.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

5	大气压强	hPa	927.8	/
---	------	-----	-------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根据工程实际和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西区，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因此仅考虑预测点与声源间距离、障碍物的影响，忽略空气（ A_{atm} ）、地面（ A_{gr} ）及其他方面（ A_{misc} ）的影响，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障引起的衰减。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点声源，室内声源在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亦为点声源，因此， A_{div}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

$$A_{div}=20lg (r/r_0)$$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 (r) =L_p (r_0) -20lg (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总} =10lg(10^{0.1L_{p1}} +10^{0.1L_{p2}} +\dots+10^{0.1L_{pn}})$$

式中：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2) 影响分析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

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
项目各厂界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影响值

序号	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1	厂区边界东	49.3	65	55	昼夜达标
2	厂区边界南	48.7	65	55	昼夜达标
3	厂区边界西	49.1	65	55	昼夜达标
4	厂区边界北	47.6	65	55	昼夜达标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由上表中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相应的消声装置；
- ③所有设备安装于室内，对有固定位置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可降噪 10~20dB（A）；
- ④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防止在不良生产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噪 20~30dB（A）。

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和房屋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4-13。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进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59t/a，本次评价要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保养等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产生源、排放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设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暂存形式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34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后运至生产线	900-999-6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2	废润滑油	0.5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油桶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	900-217-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3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0

4.2 危废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先由企业自行收集和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1）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

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2) 内部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当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作业应达到如下要求：①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尽量避开办公区和活动区；②采用专用的工具。当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3) 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集中处置之前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应及时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① 项目危废贮存应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渗）措施特殊天气，检查暂存间防风、漏雨情况；经常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渗漏、溢流、盖子松动现象，防止容器倾斜，危险废物漏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特殊情况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后均集中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各区域设置围堰，并对地面及围堰进行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导流渠，发生泄漏及事故废水经导流渠汇集进入事故池。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现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消防要求。

危险废物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各不同区域分别设围堰，地面及围堰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出入库时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堆放点基础必须采取防渗、防散失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分别用密封桶装，并按性质分区存放，各区域间设有效隔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 企业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进行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④ 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10m^2 ，位于厂区西南侧，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6.2.4-1。

表 6.2.4-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0m^2	密闭储存	5t	若干次/年

（3）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

①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⑤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⑦ 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危险废物运输及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应急预案以及过程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①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 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

员避险通道。

③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 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 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 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⑦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进出都由汽车运输，按各类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6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以及《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执行；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设置车辆标志。

⑧ 企业就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⑨ 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企业立即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同时紧急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

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② 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处置去向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 地下水、土壤影响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项目生产涉及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管道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 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等。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对于晾晒及原料等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②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运输道路等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

③ 简单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

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内容汇总见下表 4-16，平面布置防渗分区详见附图 6。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混凝土池体宜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运输道路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表面采用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	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

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存在量 (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2500	0.5	0.0002	否

根据上表得知，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其基本性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废润滑油理化性质及毒性

标识	中文名：机 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UN 编号：/		
理化性质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燃烧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引燃温度 / °C：248	
	闪点 / °C：76		稳定性：稳定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站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健康 危害	<p>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6.3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防火间距：在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③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 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

⑤生产车间管理：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确保厂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安装更改，严禁使用临时电线电灯。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会造成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专门的人员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输管道和排气筒的维护和检修，一旦发现废气泄漏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生产。

(3)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维护及管理，避免因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

③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6.4 非正常状态下的应急防范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灭火，佩戴防毒面具和穿戴灭火专用设备及器材。厂内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应立即到场协助和指导灭火人员进行灭火。火灾现场得到控制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将尚未着火物品转移至安全区域，待火灾彻底排除或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后，应立即清理现场，残留的灭火剂或使用过的惰性吸附和灭火材料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乱倒。对于电器火灾，首先应切断电源并只能用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禁止使用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水栓进行灭火。

(2)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警和报告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并立即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确定疏散人群范围，并根据当时风向情况疏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区人员应迅速逃离到上风向上侧风向，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一旦出现人员中毒、烧伤等情况，应积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救援和治疗工作。

(3)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及所涉及的范围建立环境污染事故警戒区域，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

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应严禁火种。同时，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最后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4) 当危险废物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护服。易燃液体小量泄漏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易燃液体大量泄漏需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易收集的液体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企业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下表进行制定。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价、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对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车辆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程林禁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措施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 应急计划区

建设项目的危险目标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内的办公区。

2) 应急机构

①机构组成

企业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和环保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厂长任总指挥，副厂长任副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可设在生产调度室。如若厂长和副厂长不在企业时，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②机构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指挥部：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 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对外发布有关信息，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警戒、

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4) 事故预防防护

① 应急人员的事故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事故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② 受灾群众的事故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事故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企业需要制定各单位的联络人，并有联系电话，当发生比较大的事故时，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组织大家撤离。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安排撤离人员返回。

5) 应急终止

① 应急终止的条件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② 应急终止的程序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 市	奇台县	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89°38'50.511"	纬度	N44°3'39.2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润滑油，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周围环境影响； ③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7 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体制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企业管理采取厂长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副厂长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环保科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以及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本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环境保护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项目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他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参加本项目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3) 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 环境管理措施

1) 宣传和组织贯彻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本公司各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实施细则；

2) 组织和联系企业生产车间环境监测工作，掌握车间的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档案，按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保统计工作动态管理，确保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各类标准要求；

3) 根据全厂“三废”排放状况，制定公司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将其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根据废物排放统计情况，向主管领导和生产部门提出建议和技术处理措施。

4)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到位；

5) 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发生；

6) 对领导和职工特别是兼职环保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

7) 制订完备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有关环保职责及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纳入岗位责任制中；

8) 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放源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口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放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7.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

业》（HJ 86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梳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要求、执法（守法）报告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待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项目具体许可排放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许可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大气	给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筛分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7.4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公布 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

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0m处1个点， 下风向10m内3个点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流量、 COD、SS、氨 氮、BOD ₅	DW001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08%，

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晾晒干燥粉尘	晾晒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5
	堆场卸料粉尘	全封闭原料仓、洒水抑尘	6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6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0.5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7
	防渗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采用重点防渗	50
合计			91.5

11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4-18。

表 4-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生产车间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存、装卸、晾晒干燥、皮带输送、运输扬尘、包装工序	颗粒物	运输车篷布遮盖，项目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喷淋洒水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全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晾晒干燥	颗粒物	项目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喷淋洒水设施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运输车篷布遮盖	
	包装粉尘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车间,喷淋洒水设施	
	食堂油烟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搅拌罐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堆场及仓库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做好相关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32t/a	/	1.332t/a	+1.332t/a
	食堂油烟	/	/	/	5.4kg/a	/	5.4kg/a	+5.4kg/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200m ³ /a	/	1200m ³ /a	+1200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5.34t/a	/	5.34t/a	+5.3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在园区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 3：用地类型示意图

附图 4：项目与昌吉州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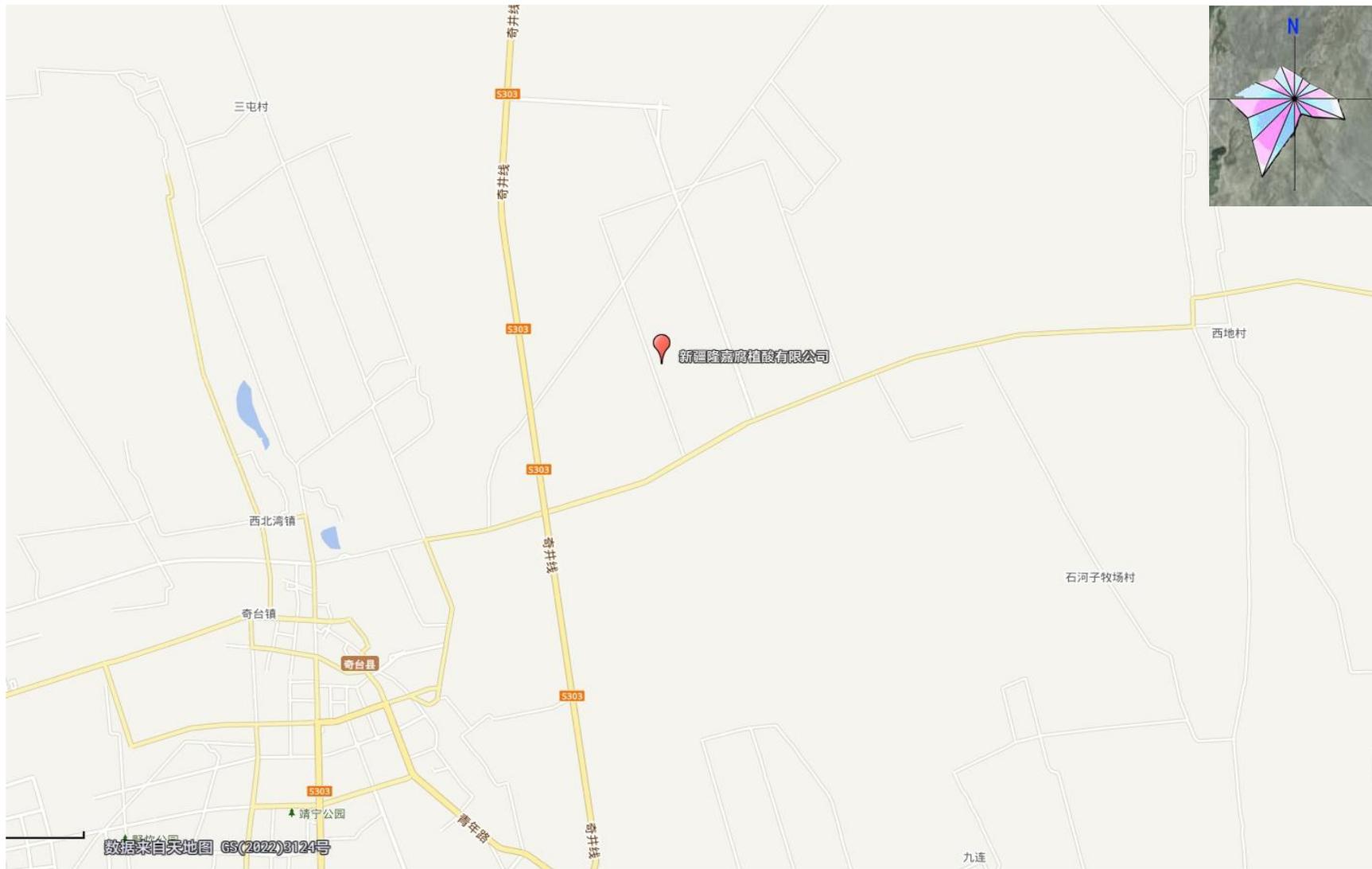
附件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类比检测报告

附件 5：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

附件 6：意见修改说明

附件 7：专家复核意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局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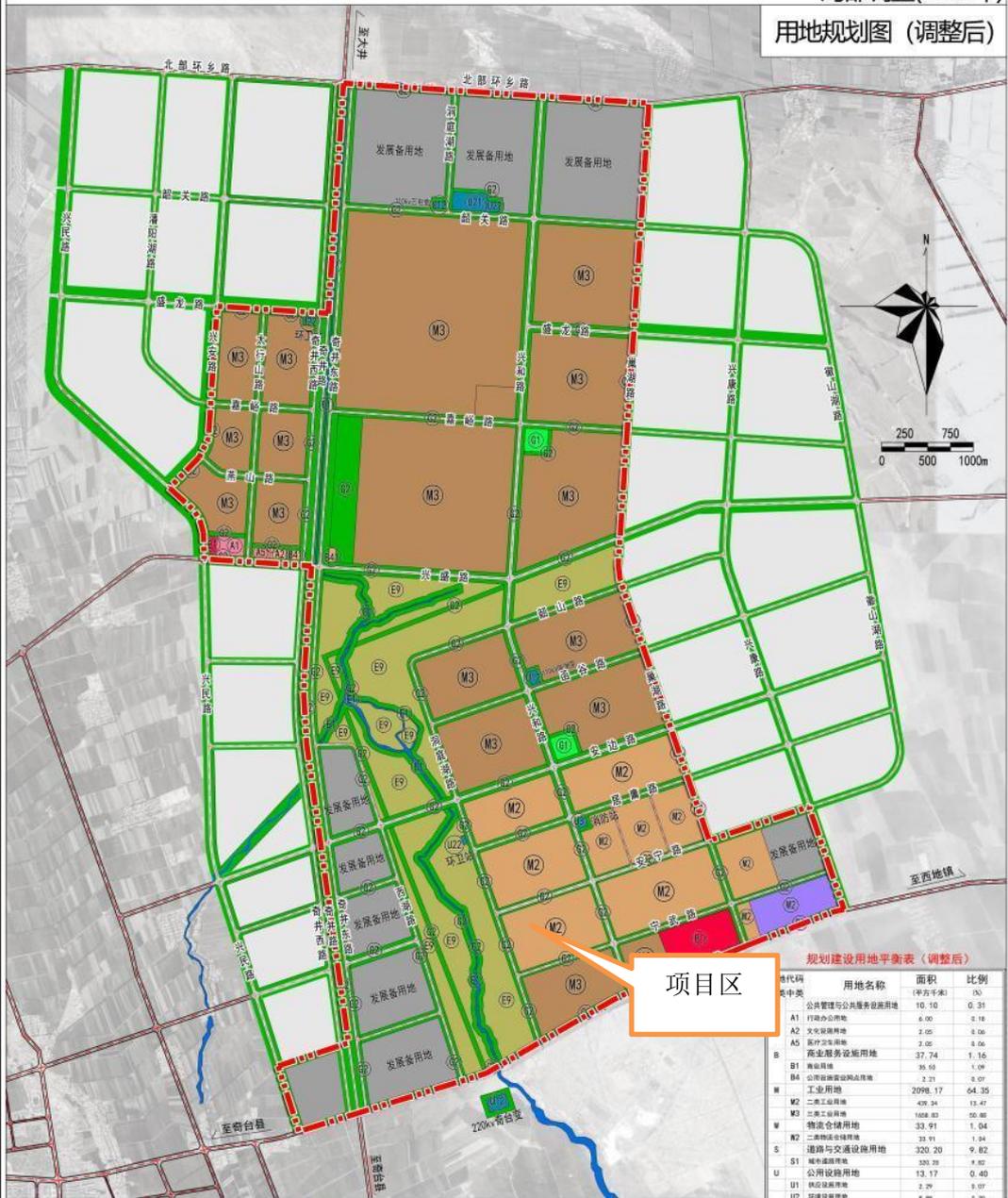
功能结构图



附图 2 项目在园区内位置关系图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局部调整(2020年)
用地规划图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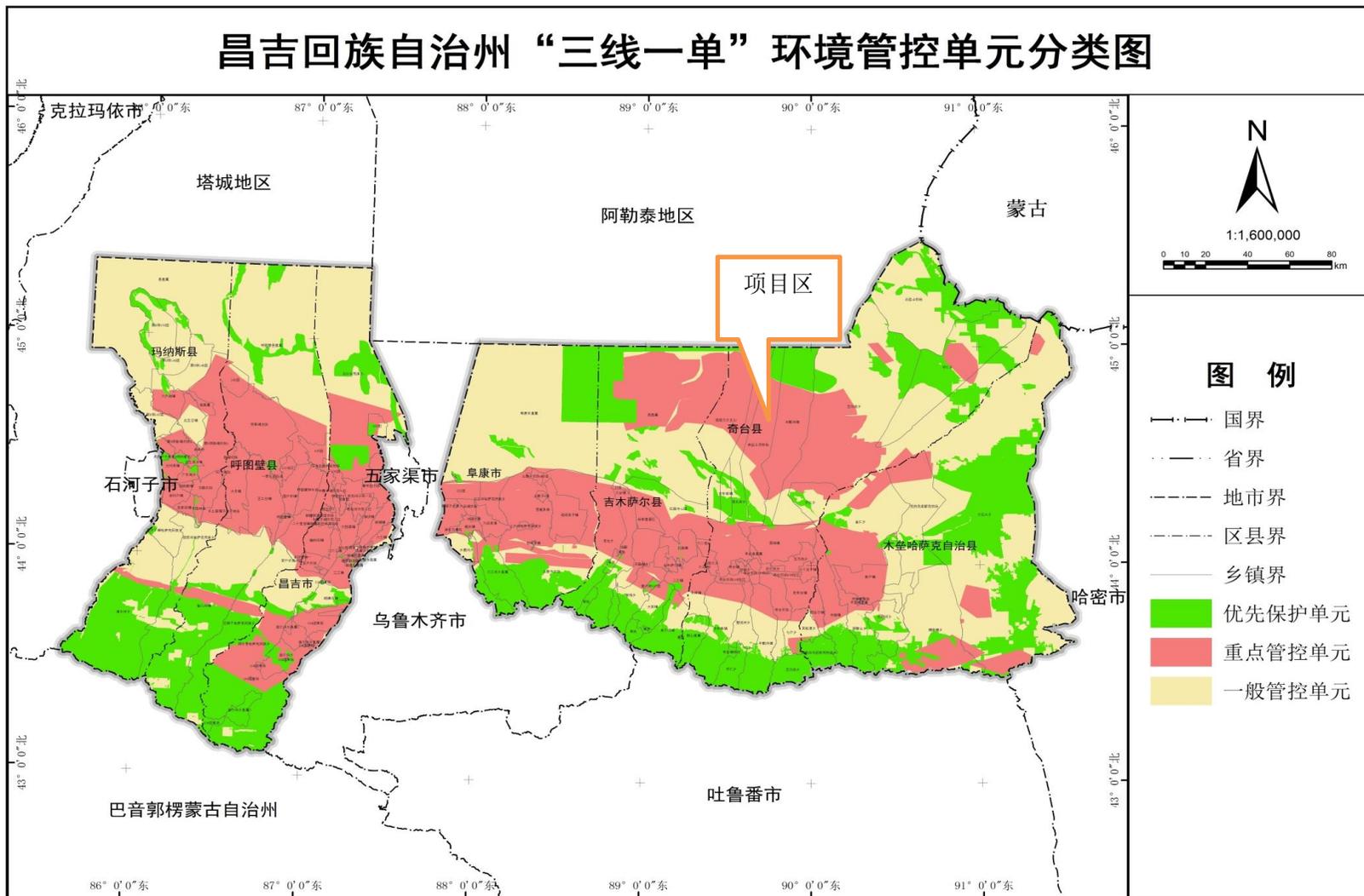


- 图例**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水域
 - 闲置地
 - 发展备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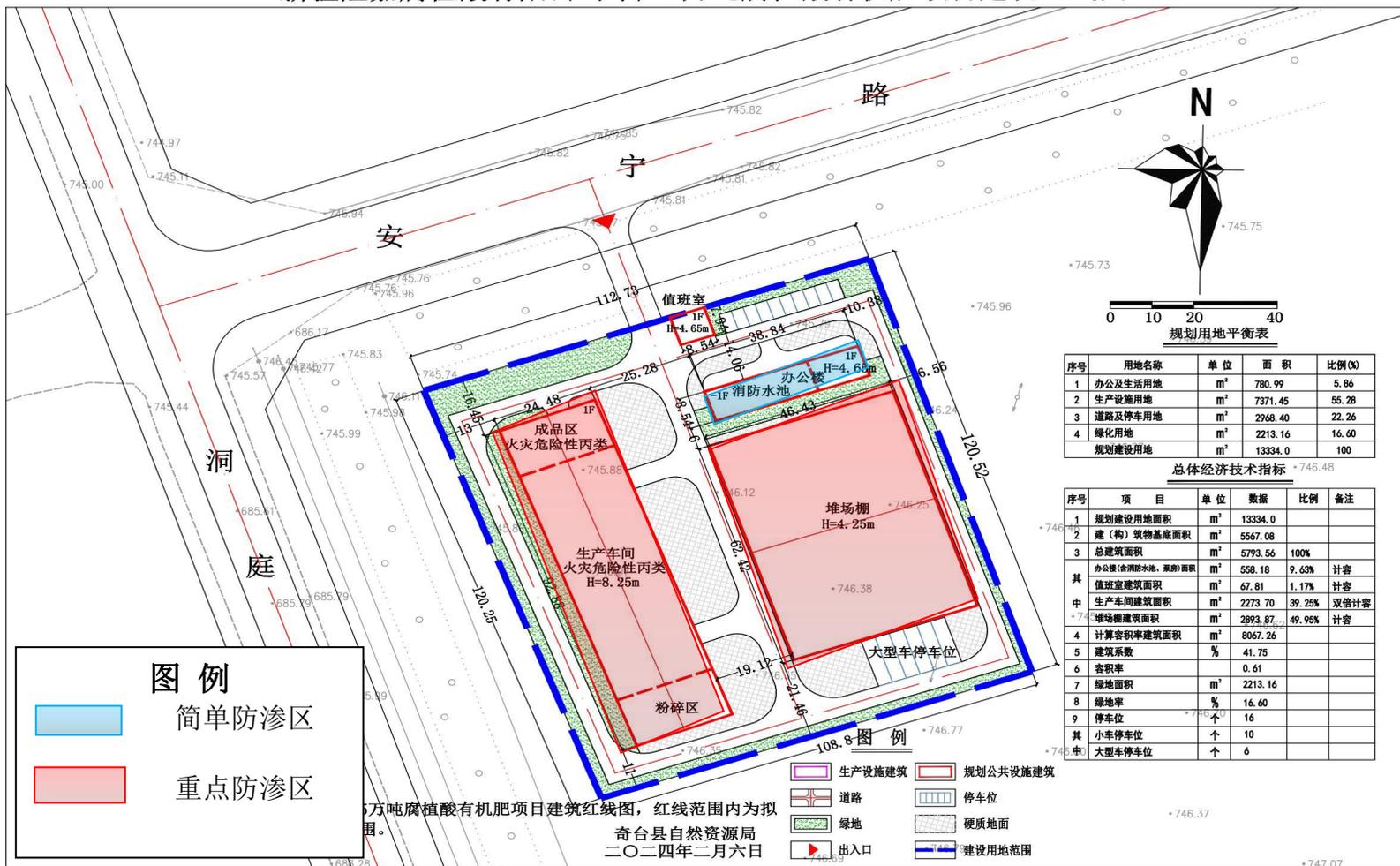
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比例
公共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10	0.31
A1	行政办公用地	6.00	0.18
A2	文化设施用地	2.05	0.06
A5	医疗卫生用地	3.05	0.09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37.74	1.16
B1	商业用地	38.68	1.0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31	0.07
M	工业用地	2098.17	64.35
M2	二类工业用地	495.34	15.47
M3	三类工业用地	1608.03	50.88
W	物流仓储用地	33.91	1.04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33.91	1.0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20.20	9.82
S1	城市道路用地	335.79	10.32
U	公用设施用地	13.17	0.40
U1	供应设施用地	2.29	0.07
U2	环境设施用地	1.88	0.06
U3	安全设施用地	1.90	0.06
G	设施与停车场用地	747.250	22.92
G1	公用设施	12.00	0.36
G2	集中绿地	734.15	22.8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260.54	100
E	非建设用地	474.08	14.53
E1	水域	35.48	1.09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443.60	13.64
	发展备用地	653.29	20.04
	规划范围	4387.91	135.00

附图3 用地类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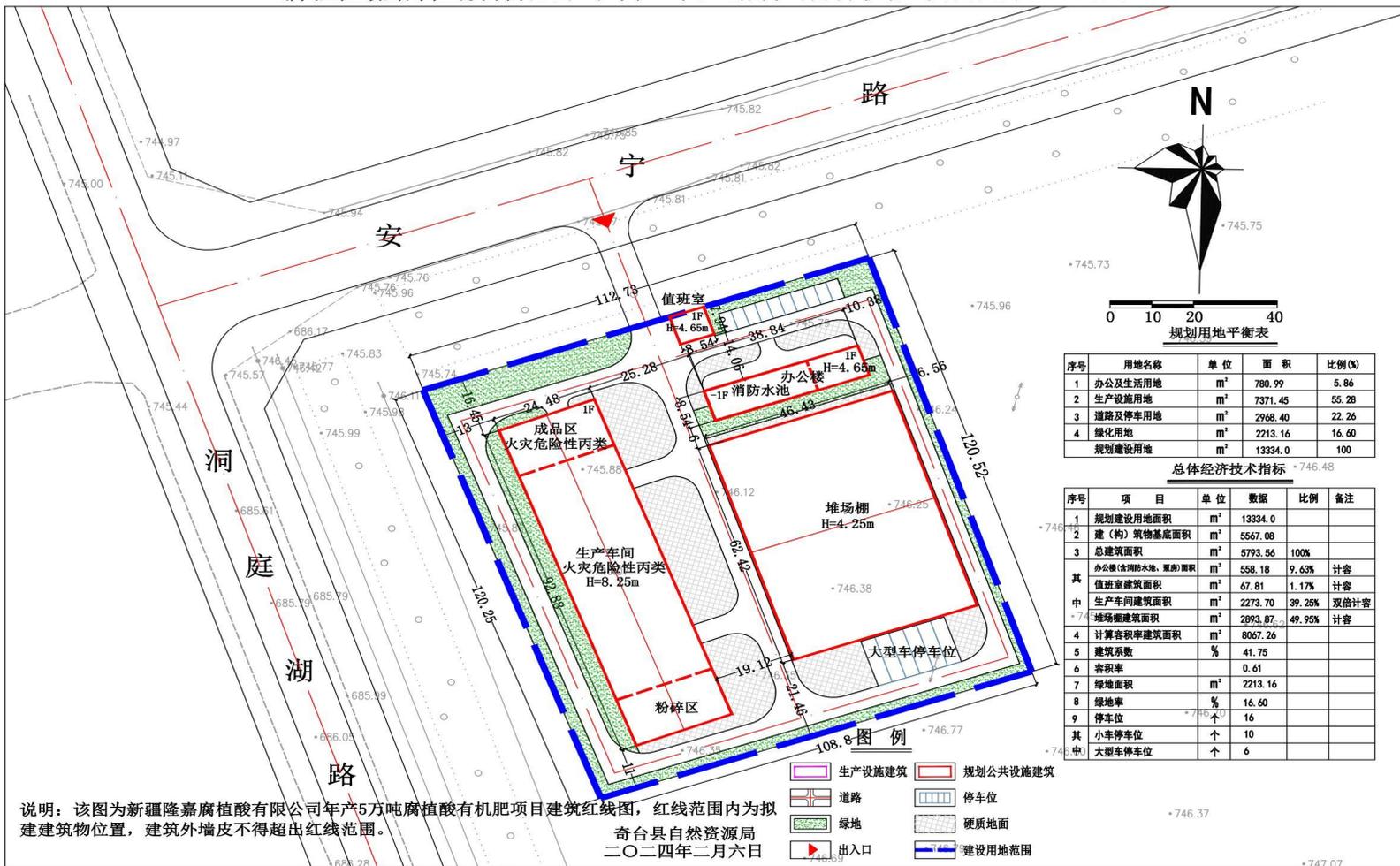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昌吉州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建筑红线图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建筑红线图



附图6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编制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3）87 号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钢结构腐植酸有机肥生产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原料棚、生产辅助用房、晾晒堆场、综合办公楼、停车场、门卫室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年产 2 万吨晶体颗粒腐植酸有机肥生产线 1 条、3 万吨片状高纯度腐植酸有机肥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雷蒙机、搅拌机、螺杆输送机、刮片烘干机、输送带、装包机、蒸汽刮片机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023 年 9 月 18 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附件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
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昌州规委办字〔2012〕39号

关于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总体规划》的批复

奇台县规划局：

你局上报的《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收悉。州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于2012年3月21日组织专家对该总体规划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经审查，规划设计单位目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该规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州规委会同意修改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请你局按照城乡规划法及《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严格监督规划实施。

附件：《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
(加盖州规委会办公室印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规划 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 批复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县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位于奇台县城以北约7千米，园区东西最宽长约7.6千米，南北最长约15千米，占地8256.7462万平方米。东至西地镇西地村，南至X166省道，西至头屯村16组，北至八户地牧场南缘。X166县道从规划区南侧横穿而过，经县乡公路向东44千米至228省道，向南7千米至303省道，基地形状呈不规则形。规划总用地面积82.6平方千米。近期开发5平方千米，中期开发40平方千米，远期41.56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将工业园区的功能确定为：富有新型工业产品加工

产业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奇台县煤炭加工转化产业基地和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下游产品转换区和接替区。结合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特点，产业定位为煤制烯烃、尿素、二甲醚、硝酸铵、合成氨、甲醇、电源项目、石材、建材加工等其它产业。

二、《报告书》在对规划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的监测要求。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

三、从总体上分析，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的承载力、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定位。同时，应开展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水资源论证，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二) 园区选址应进行水文地质勘查, 做好洪水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 必需的防洪设施应先期建设, 避免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按产业规范设置园区的安全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现有村庄和居民聚居点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搬迁安置应纳入该园区总体规划方案。

(三) 应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 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和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 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做好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 与生产废水一并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必须循序、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应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 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 各企业须自行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 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不能直接回用的应集中排入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深度处理后资源化。难以利用的高浓盐水, 须设置蒸发设备或蒸发池处置浓盐水。

(五)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工业园区近期的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必须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并设定远期目标分阶段达到一级水平。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报告书》的结论、建议和本审查意见的要求, 进一步优化园区总体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方案, 落实有关

环保措施。

(二) 按照环评要求抓紧开展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及其他对环境敏感的建筑的搬迁安置工作。

(三) 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并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四) 园区应先行完成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设计，并按规划实施进度优先建设实施。园区应统筹规划，依托早期建设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和供汽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如出现未按要求先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建设缓慢等突出问题，我厅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园区内除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外，产生污（废）水的建设项目环评实施限批。

(五)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

(六) 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项目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发改委、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奇台县环保局，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3〕49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成立于2011年,是奇台县的综合性产业园区。2020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局部调整,规划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2021年5月15日,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

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批准设立。

(二) 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

本次规划的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为奇台产业园区一园三区中一区，规划范围南接 X166 线，北至北环线，西至奇井公路以西约 1.5km，东至 6 号路以东约 1km，规划总面积为 43.87km²。

本次规划定位：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静脉产业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作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三）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五）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六）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抄送: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
奇台县分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奇台县人民政府

奇政函〔2020〕30号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 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请示》（奇园管字〔2020〕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二、请你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规划调整后续工作。



奇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奇台县人民政府

奇政函〔2020〕30号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请示》（奇园管字〔2020〕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二、请你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规划调整后续工作。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T2305006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Yuant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 **MA** 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本报告必须加盖报告专用章有效。
6. 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监测结果，另有说明。
7.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否则监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8. 本报告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监测结果。
9. 标注“*”符号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10. 应用本报告前，请确认本报告真伪。

公司名称：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宁泰巷 97 号尧矿大厦 10 楼

邮 编：830011

电 话：0991-3092356





报告编号: YT2305006

第 3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东方向 2.92km 亿隆煤场内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8° 55' 21.545", 北纬 44° 3' 9.504"。		
委托单位	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郎佳丽	联系电话 15026169801
受测单位	名称	新疆润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559305872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搅拌站厂界外四周东西南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距地面 1.5m。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第 4-7 页。		
监测方法	见第 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7 页		
备注	本次报告的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编制: 魏伟审核: 张之入签发: 胡静日期: 2023.5.28日期: 2023.5.28日期: 2023.05.28



检测报告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2日	检测人员	李斌、金海林				
分析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分析人员	金海林、魏伟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起止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外 上风向 1#	WF-1-1-1	12:00-13:00	1.3	北风	17.6	92.8	178
	WF-1-1-2	14:00-15:00	1.2	北风	18.2	92.8	181
	WF-1-1-3	16:00-17:00	1.1	北风	19.5	92.7	180
	WF-1-1-4	18:00-19:00	1.1	北风	21.3	92.6	179
厂界外 下风向 2#	WF-2-1-1	12:00-13:00	1.3	北风	17.6	92.8	188
	WF-2-1-2	14:00-15:00	1.2	北风	18.2	92.8	190
	WF-2-1-3	16:00-17:00	1.1	北风	19.5	92.7	189
	WF-2-1-4	18:00-19:00	1.1	北风	21.3	92.6	194
厂界外 下风向 3#	WF-3-1-1	12:00-13:00	1.3	北风	17.6	92.8	211
	WF-3-1-2	14:00-15:00	1.2	北风	18.2	92.8	212
	WF-3-1-3	16:00-17:00	1.1	北风	19.5	92.7	215
	WF-3-1-4	18:00-19:00	1.1	北风	21.3	92.6	212
厂界外 下风向 4#	WF-4-1-1	12:00-13:00	1.3	北风	17.6	92.8	190
	WF-4-1-2	14:00-15:00	1.2	北风	18.2	92.8	190
	WF-4-1-3	16:00-17:00	1.1	北风	19.5	92.7	193
	WF-4-1-4	18:00-19:00	1.1	北风	21.3	92.6	191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3日	检测人员	李斌、金海林	
分析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分析人员	魏伟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起止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外 上风向 1#	WF-1-2-1	12:00-13:00	1.0	北风	18.0	92.8	180
	WF-1-2-2	14:00-15:00	1.1	北风	18.9	92.7	179
	WF-1-2-3	16:00-17:00	1.1	北风	20.1	92.6	180
	WF-1-2-4	18:00-19:00	1.2	北风	21.3	92.6	179
厂界外 下风向 2#	WF-2-2-1	12:00-13:00	1.0	北风	18.0	92.8	192
	WF-2-2-2	14:00-15:00	1.1	北风	18.9	92.7	191
	WF-2-2-3	16:00-17:00	1.1	北风	20.1	92.6	192
	WF-2-2-4	18:00-19:00	1.2	北风	21.3	92.6	196
厂界外 下风向 3#	WF-3-2-1	12:00-13:00	1.0	北风	18.0	92.8	213
	WF-3-2-2	14:00-15:00	1.1	北风	18.9	92.7	212
	WF-3-2-3	16:00-17:00	1.1	北风	20.1	92.6	219
	WF-3-2-4	18:00-19:00	1.2	北风	21.3	92.6	216
厂界外 下风向 4#	WF-4-2-1	12:00-13:00	1.0	北风	18.0	92.8	188
	WF-4-2-2	14:00-15:00	1.1	北风	18.9	92.7	191
	WF-4-2-3	16:00-17:00	1.1	北风	20.1	92.6	194
	WF-4-2-4	18:00-19:00	1.2	北风	21.3	92.6	193

○ 1#

项目区

○ 2# ○ 4#

○ 3#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备注	以下空白
----	------



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类型	噪声	功能区类别	3类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3日-14日		采样人员	李斌、金海林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2A	标准值: 94.0dB		昼测量前: 93.8dB	昼测量后: 93.8dB		
检测气象条件	5月12日-13日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5月13日-14日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5m/s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5月12日-13日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1米	机械噪声	12:17-12:18	45.6	00:04-00:05	37.1
	项目区南侧厂界外1米	机械噪声	12:28-12:29	44.2	00:14-00:15	38.5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1米	机械噪声	12:37-12:38	42.8	00:21-00:22	35.5
	项目区北侧厂界外1米	机械噪声	12:48-12:49	47.8	00:31-00:32	38.7
5月13日-14日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09-13:10	46.8	00:02-00:03	37.9
	项目区南侧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18-13:19	48.0	00:11-00:12	36.7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27-13:28	46.0	00:20-00:21	37.2
	项目区北侧厂界外1米	环境噪声	13:41-13:42	46.8	00:27-00:28	3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噪声监测点</p>						
备注	以下空白					





附表 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XJYT/YQ-057/0 58/059/060	168 $\mu\text{g}/\text{m}^3$
			空盒气压表 DYM3	XJYT/YQ-081	
			便携式气象参数仪(风向风速仪)FC-16025	XJYT/YQ-027	
			AUW十万分之一天平	XJYT/YQ-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二级	XJYT/YQ-028	/
			声校准仪 AWA6022A	XJYT/YQ-029	
			便携式气象参数仪(风向风速仪)FC-16025	XJYT/YQ-027	
备注	“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报告结束*****

检测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检测项目：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腐殖酸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2-6116518

邮编：037300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开发区樊庄村(金龙大街)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测试项目	(1) 给料-磨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气象参数； (3) 厂界噪声：L _{eq} 、L ₅₀ 、L ₅₀₊ 、L ₁₀₊	采样位置	(1) 给料-磨粉工序废气：除尘器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3) 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受测单位	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静升镇苏溪村洞只沟	接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3 日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采样人员	席玄、王佳、黄鹏程、崔彩青	主要采样仪器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3.0)型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采样频次	废气：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WLYQ-39、40、124、12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WLYQ-38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WLYQ-13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WLYQ-51
执行标准	/		
结论	测定结果为实测值		
实验环境	温度：22.3~24.0℃		湿度：47~49%RH
审核人	王佳	王佳	审核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批准人	崔彩青	崔彩青	批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测试人员	席玄、王佳、黄鹏程、崔彩青、李婷婷		
备注	/		
录入	郑然	校对	李婷婷 打印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采样位置	(1) 给料-磨粉工序废气：除尘器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3) 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检测类别	服务性监测				
样品状态	废气：样品完好 噪声：物理类		样品编号	有组织废气： QF-22-Y072-1-1-1-QF-22-Y072-2-2-3 无组织废气： QF-22-Y072-3-1-1-QF-22-Y072-6-2-3				
分析仪器和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验依据			
颗粒物 (有组织)	ATY-224 1/万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有组织)	AUW-120D 型 1/十万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 836-2017			
颗粒物 (无组织)	ATY-224 1/万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量程)	最新检定/ 校准时间	检定/ 校准部门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WLYQ-39、40、 124、125	颗粒物	(60-130)L/min	2021 年 7 月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GH-60E 自动 烟尘烟气测试仪	WLYQ-38	流量	(5~80) L/min					
EM-3088(3.0)型智 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WLYQ-131	流量	(5~100) L/min					
AUW-120D 型 1/十万电子天平	WLYQ-22	颗粒物	0.01mg~42g (准确度等级 1)					
ATY-224 型 1/万电子天平	WLYQ-23	颗粒物	0.1mg~220g (准确度等级 1)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WLYQ-51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30dB-130dB				方圆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 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名称	校准仪 器编号	标准值 (dB)	仪器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校准 结果
HS6288E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WLYQ-51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WLYQ-118	93.9	93.4	93.6	0.2	合格
				93.9	93.7	93.6	0.1	合格
				93.9	93.5	93.6	0.1	合格
				93.9	93.4	93.5	0.1	合格
结果判定标准：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视为合格。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使用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校准仪器编号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校准结果
				标准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标准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WLYQ-39	KL-100 型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	WLYQ-54	100	100.3	0.3	100	100.3	0.3	合格
	WLYQ-40			100	99.8	-0.2	100	100.1	0.1	合格
	WLYQ-124			100	100.4	0.4	100	100.3	0.3	合格
	WLYQ-125			100	99.7	-0.3	100	99.5	0.5	合格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LYQ-38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器	WLYQ-57	30	29.7	-1.0	30	30.1	0.3	合格
EM-3088 (3.0)型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WLYQ-131			50	50.3	0.6	50	50.5	1.0	合格
				30	30.2	0.7	30	30.4	1.3	合格
				50	50.1	0.2	50	50.3	0.6	合格

结果判定标准: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综合大气采样器和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的仪器示值与标准值的示值偏差在 5%以内视为合格。

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污染源名称	全程序空白 (mg/m ³)		合格否
			测定值	质控范围	
颗粒物	7月1日	给料-磨粉	0.5	≤12.0	合格
	7月2日		0.6	≤12.0	合格

备注: 1、低浓度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超过颗粒物标准排放限值的 10% ;
2、颗粒物数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120mg/m³ 的限值。

给料-磨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除尘效率%
				标态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给料-磨粉	除尘器进、出口	7月1日	第一次	12664	14471	861	6.9	10.9	0.100	99.1%
			第二次	12868	14293	923	8.3	11.9	0.119	99.0%
			第三次	12969	13873	854	7.5	11.1	0.104	99.1%
		7月2日	第一次	12976	14572	827	6.4	10.7	0.093	99.1%
			第二次	13113	14381	894	8.1	11.7	0.116	99.0%
			第三次	13015	13523	792	7.2	10.3	0.097	99.1%
			平均值	12934	14186	858	7.4	11.1	0.105	99.1%
			最大值	--	--	923	8.3	--	--	--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废气	7月1日	参照点 1 [#]	第一次	0.243
			第二次	0.308
			第三次	0.333
		监控点 2 [#]	第一次	0.446
			第二次	0.451
			第三次	0.582
		监控点 3 [#]	第一次	0.588
			第二次	0.492
			第三次	0.478
		监控点 4 [#]	第一次	0.446
			第二次	0.369
			第三次	0.395
		最大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气温 26.4℃, 气压 914hPa, 风向 323 度, 风速 2.3m/s; 第二次气温 29.7℃, 气压 913hPa, 风向 337 度, 风速 2.1m/s; 第三次气温 33.2℃, 气压 911hPa, 风向 323 度, 风速 1.9m/s。			
备注	风速、风向以连续监测 10 分钟数据计算平均值报出。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废气	7月2日	参照点 1 [#]	第一次	0.285
			第二次	0.247
			第三次	0.314
		监控点 2 [#]	第一次	0.427
			第二次	0.597
			第三次	0.523
		监控点 3 [#]	第一次	0.488
			第二次	0.473
			第三次	0.460
		监控点 4 [#]	第一次	0.590
			第二次	0.473
			第三次	0.397
		最大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气温 27.5℃, 气压 914hPa, 风向 321 度, 风速 2.0m/s; 第二次气温 30.3℃, 气压 912hPa, 风向 329 度, 风速 2.4m/s; 第三次气温 34.5℃, 气压 910hPa, 风向 318 度, 风速 1.8m/s.			
备注	风速、风向以连续监测 10 分钟数据计算平均值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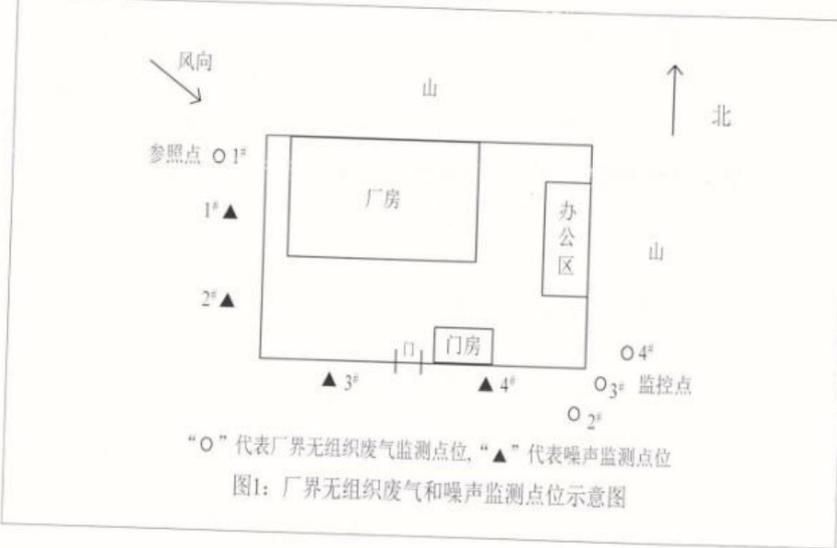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序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7月1日	1# (厂界西)	58.7	56.6	57.8	60.0	47.8	46.1
	2# (厂界西)	57.6	55.9	57.0	59.2	45.7	44.0	45.1	47.2	
	3# (厂界南)	56.3	54.7	55.8	58.0	43.9	42.4	43.5	45.4	
	4# (厂界南)	55.6	53.9	55.1	57.2	43.1	41.6	42.6	44.8	
7月2日	1# (厂界西)	56.3	54.4	55.9	57.6	44.3	42.5	43.6	46.2	
	2# (厂界西)	55.8	54.0	55.1	56.7	45.1	43.7	44.8	46.2	
	3# (厂界南)	55.6	52.4	55.0	57.2	46.2	44.0	45.7	47.6	
	4# (厂界南)	57.3	56.1	56.9	58.5	48.0	45.9	47.7	49.4	
Leq 最大值		58.7				48.0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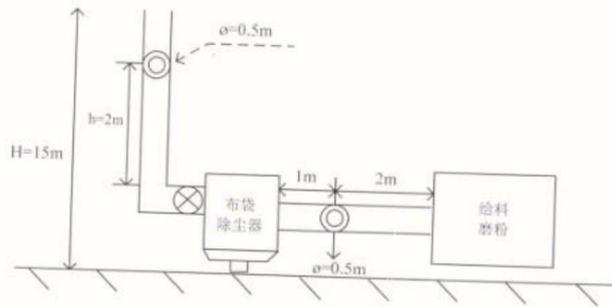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西魏立环检字[2022]第 Y07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



“ \odot ”代表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2: 给料、磨粉工序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4 年 3 月 18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视频会）。参会的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建设单位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 10 人。会议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1、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进一步分析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2、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蒸汽用量、物料平衡。细化晶体颗粒、片状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流程描述。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过程和结果。细化集气罩数量、布袋除尘器风量等参数，结合行业排污许可及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论证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完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3、完善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核实预测模式的选择，修订噪声影响预测数据。

4、完善分区防渗设置，明确晾晒场防渗要求。

5、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核实环保投资，补充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慕晓瑞

评审考核人： 公飞

职务/职称： 总经理/高工

所在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1、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进一步分析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2、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蒸汽用量、物料平衡。细化晶体颗粒、片状产品生产过程的工艺流程描述。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和结果。细化集气罩数量、布袋除尘器风量等参数，结合行业排污许可及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论证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完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3、完善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核实预测模式的选择，修订噪声影响预测数据。

4、完善分区防渗设置，明确晾晒场防渗要求。

5、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核实环保投资，补充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公百

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慕晓瑞
评审考核人：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所在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 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主要原辅材料中补充耗水量、耗电量。根据《排风罩的类型及技术条件》，明确排风罩的类型、控制风速、设置距离、排风量等。核实排风罩的集气效率。

3.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本项目的相关评价内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完善报告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相关内容。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11.2.2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的防渗技术要求。

5.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表；修改报告书中的错误文字，统一报告书前后内容。

专家签字：



2024 年 3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慕晓瑞
评审考核人：何飞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现状和工程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客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进一步分析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补充项目蒸汽用量，补充物料平衡；细化工艺流程描述，晶体颗粒生产工艺中风化煤和钠碱/钾碱反应后的固体沉淀后的液态产品自然晾干还是烘干（需要生产用热）。完善产品干燥筛分工序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污染源源强数据，风化煤的筛分工序颗粒物源强和干燥后产品后处理工序（筛分及包装）颗粒物源强应分别进行计算，核实上述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按声环境导则附录D要求，完善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核实预测模式的选择，修订噪声影响预测数据。

4、结合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论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项目能否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实现设备全封闭）。

5、完善分区防渗设置要求，如核实后仍采用晾晒场对分离后的液体进行自然晾干，则建议该晾晒场应按重点防渗区考虑。

6、结合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核实工程环保投资，补充排污许可相关内容，规范图件。。

专家签字：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6：意见修改说明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修改说明

1、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进一步分析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已修改。已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补充完善了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详见报告正文 P2-3、P17-19。

P2-3:

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园区定位一致性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是利用风化煤等资源生产腐殖酸，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既保护了环境又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属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园区发展定位相符。

（2）功能布局符合性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产业。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综合产业版块符合园区功能布局，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中的位置见附图2。

(3) 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区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安宁路与洞庭湖路交界处，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3。

P17-19:

1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与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从园区产业布局来看，项目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位于南部产业布局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组团，与园区发展定位一致，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产业布局要求。

从占地性质方面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2)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容量较大。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

现状。

(3) 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目标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工程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周边环境不属于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附近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无地表水分布，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4)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5)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总体布置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产品贮存区及办公生活区。在交通组织方面充分考虑物流运输出入的方便性，降低对项目区内噪音的干扰。厂房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平面布置流畅，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因此，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选址是可行的。

2、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蒸汽用量、物料平衡。细化晶体颗粒、片状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流程描述。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和结果。细化集气罩数量、布袋除尘器风量等参数，结合行业排污许可及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

论证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完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工程组成内容，详见报告正文P21-22；已补充完善了蒸汽用量，详见报告正文P23；已补充完善了物料平衡，详见报告正文P32；已补充完善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正文P29-31；已补充完善了废气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补充完善了集气罩数量及布袋除尘器风量，补充完善了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详见报告正文P40-49。

P21-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钢结构腐植酸有机肥生产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原料棚、生产辅助用房、晾晒堆场、综合办公楼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建筑总面积为 2273.7m ² ，内设 1 条腐植酸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晶体颗粒腐植酸有机肥及 3 万吨片状腐植酸有机肥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单层封闭式，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晾晒堆场	地面已硬化，占地面积 2893.87m ² ，用于晾晒	新建
	仓库	单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 层，占地面积 558.18m ²	新建
	生产辅助用房	单层，占地面积 300m ²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由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 10KV 线路，接入 10kV 电源至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新建
环保工程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使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上料，本项目在上料口、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原料堆存、装卸	置于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地面硬化，并设置有洒水装置，抑尘率可达 90%以上	新建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1400m ²	新建

P23: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腐植酸肥料生产线	风化煤	39900	12000	原料棚	周边煤矿	汽运
		氢氧化钠	2804.54	28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氢氧化钾	7303.25	50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能源							
1	新鲜水		23220t/a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144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3 万 t/a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		

P32: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料 (t/a)		出料 (t/a)	
风化煤	39900	腐植酸肥料	50000.00
氢氧化钠	2804.54	废气产生量	7.79
氢氧化钾	7303.25	物料中的水	3150.00
水	21000	损耗	17850.00
共计	71007.79t/a	共计	71007.79t/a

P29-31: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腐殖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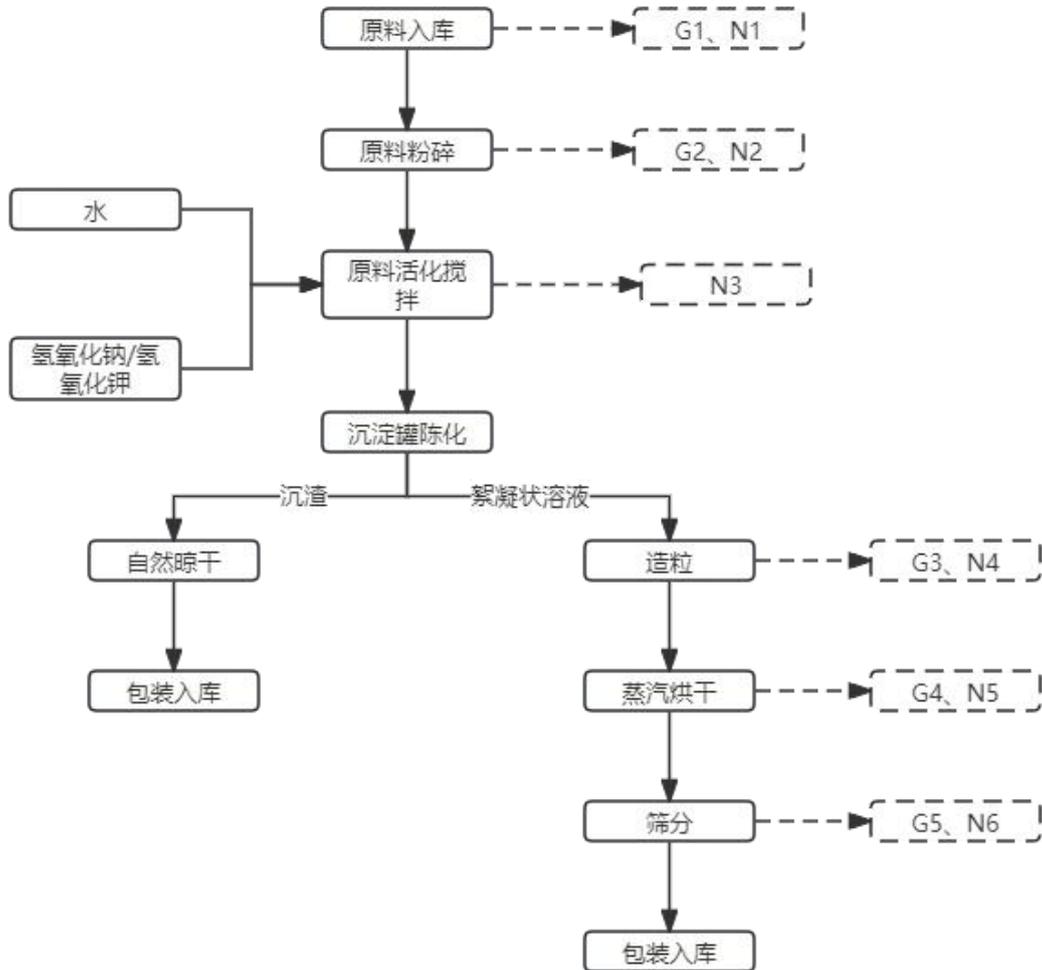


图 2-4 腐殖酸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入库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腐植酸矿活性较高，原料 40%以上的含水率，成品为 15~18%的含水率。外购原料经过检验进入堆场棚储存。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2) 原料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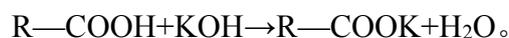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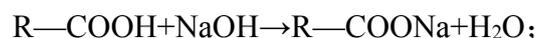
生产时用铲车运送到原料仓，再经过自动喂料机进入雷蒙机进行粉碎。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3) 原料活化搅拌

先将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加入搅拌罐中，粉碎后的风化煤与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同时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保持

在 80℃~95℃,搅拌约 2h 即制成腐植酸钠（钾）溶液。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噪声

（4）沉淀罐陈化

搅拌完成后的腐植酸钠（钾）絮凝状溶液排入沉淀罐进行陈化。陈化时间为 48 小时。絮凝状溶液在沉淀罐中进行沉淀分离出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晾干，上部絮凝状溶液进入造粒工序。

此过程为静止沉淀状态，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5）自然晾干

陈化后出来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晒干，晒干后为晶体状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6）造粒

陈化后的上部絮凝状物料再进入挤压成型机进行造粒，出来的物料为柱状颗粒。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7）蒸汽烘干

造粒后的颗粒进入滚筒刮片机进行干燥，干燥热源为园区集中供热蒸汽。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烘干废气、噪声。

（8）筛分

烘干完成后用铲车收集运送到半成品仓库，经过滚筒式筛分机筛分，按照要求，各种产品规格分别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P40-49: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按性质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晾晒干燥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给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给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原料用量为 399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破碎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则给料、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3.99t/a。

本次环评要求在给料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时间 7000h。则项目给料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59t/a，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9t/a。

(2) 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本项目烘干后的量为 20000t/a，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2t/a。筛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碎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风机风量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0.0025kg/h, 0.42mg/m³)，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2t/a。

(3) 包装粉尘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装货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装货，本项目年产 5 万吨腐殖酸有机肥，因此，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经封闭车间隔尘后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每年需要装卸风化煤 39900 吨，用载重 10t/车计，物料运载车次为 3990 次。

根据附表 1，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54；E_f 取 31.1418，

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m²。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70.411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其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堆场类型属于密闭式(控制效率99%),故原料堆场堆存及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704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0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洒水控制效率74%,经洒水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83t/a;

(5) 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环节采用篷布遮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6) 烘干废气

项目造粒工序后的物料需要进行烘干,烘干热源采用园区蒸汽,烘干方式为间接烘干,在滚筒烘干机翻转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在厂房内进行,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烘干干燥粉尘排放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7) 运输扬尘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扬尘量与地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因此,评价要求对厂区

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污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 3-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对沿线的扬尘污染影响，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并注意道路维护。

(8) 食堂油烟

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本项目日就餐人数按 50 人计，按照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 30g/人·d 计，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0.45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但本项目食堂低于纯餐饮经营单位，食用油耗量和炒、炸、煎等烹调工序较少，因此本项目油烟挥发量按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项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 60%以上，油烟机风量为 6000m³/h，食堂炉灶按 6 小时/天计算，油烟净化器年工作时间 1800h，产生有组织排放油烟量为 0.0054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2.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給料破碎工序	粉尘	有组织	95	3.99	上料口、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收集效率)+99(除尘效率)	1.16	0.05
	筛分工序	粉尘	有组织	46.3	2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1.25	0.0135	油烟净化器	60	0.5	0.005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	产生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物		率 (kg/h)	量(t/a)		(kg/h)	(t/a)
生产 线	给料破 碎工序	粉 尘	无组 织	0.055	0.399	车间通风, 洒 水降尘	0.055	0.399
	筛分工 序	粉 尘	无组 织	0.028	0.2		0.028	0.2
	包装工 序	粉 尘	无组 织	0.069	0.5		0.069	0.5
原料 棚	堆存、 装卸	粉 尘	无组 织	0.098	0.704	全封闭厂房 内, 并设置有 洒水装置	0.025	0.183

1.3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去除率为 90%~99.9%。布袋除尘器的原理是使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达到收尘的效果。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边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而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化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清灰时，按照给定的时间间隔对每个收尘室轮流清灰。首先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室的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由于气流的作用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抖落到下部灰斗内。

②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有机肥料“备料、破碎、筛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破碎排放浓度为 0.85mg/m³，筛分粉尘排放浓度为 0.42mg/m³，包装粉尘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要求在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颗粒物，要求破碎及筛分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项目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扩散面积分别约为 0.56-0.6m²，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 0.72m²，则抽风风量约为 0.792m³/s，即 2851.2m³/h；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 2851.2×2=5702.4m³/h，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 35cm 处安装局部密闭吸入式集气罩。

本项目有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相同

		排气筒	
监测时间	2022年7月	/	/

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类比条件。类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原料运输防治措施

为减小道路扬尘带来的环境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内运输道路及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并加强养护、修整，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相对湿度；

②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厢式车运输，并严禁超载；

③ 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造成的影响；

④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

⑤ 购置符合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洒水车、清扫车）、柴油运输车排放标准的装载机、自备运输车辆。

2）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运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存放均全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尽量降低跌落高度，抑制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内经常进行清扫，经洒水措施后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包装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粉尘,环评要求尽量减少落差,成品料经下方卸料阀处与包装袋口对口进行卸料,然后由匹配的台秤进行称重,由自动缝包机进行封口。

3) 堆场防治措施

本项目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采取密,并定期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相同
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2日	/	/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产生源强类比条件。类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厂

界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3、完善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核实预测模式的选择，修订噪声影响预测数据。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噪声源源强及预测，详见报告正文P53-57。

3.1 噪声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腐植酸肥料生产车间	雷蒙机 R1090 型	85KW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23	8	2	1	75-85	全天	25	50-60	1
	搅拌机	15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淀）	/						2			25		
	螺杆输送机	5KW						3			25		
	搅拌机	30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淀）	/						2			20		
	卧螺离心机	30KW						2			20		
	刮片烘干机	75KW						1			25		
	输送带	10KW						1			25		
	装包机	7.5KW						1			20		
	其他	20KW						1			20		

	辅助设备												
--	------	--	--	--	--	--	--	--	--	--	--	--	--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场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声级叠加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3) 参数的确定

影响声波传播的参量包括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年平均相对湿度,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

物（如建筑物、围墙等，若声源位于室内，还包括门、窗等）的位置及长、宽、高等数据，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

拟建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5.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
5	大气压强	hPa	927.8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根据工程实际和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西区，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因此仅考虑预测点与声源间距离、障碍物的影响，忽略空气（ A_{atm} ）、地面（ A_{gr} ）及其他方面（ A_{misc} ）的影响，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障引起的衰减。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点声源，室内声源在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亦为点声源，因此， A_{div}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

$$A_{div}=20\lg (r/r_0)$$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 (r) =L_p (r_0) -20\lg (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2) 影响分析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项目各厂界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影响值

序号	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1	厂区边界东	49.3	65	55	昼夜达标
2	厂区边界南	48.7	65	55	昼夜达标
3	厂区边界西	49.1	65	55	昼夜达标
4	厂区边界北	47.6	65	55	昼夜达标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由上表中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完善分区防渗设置，明确晾晒场防渗要求。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分区防渗设置要求，详见报告正文P64-66。

为进一步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 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 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等。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⁷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¹⁰cm/s.; 对于晾晒及原料等区域,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相关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②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 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运输道路等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相关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

③ 简单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不采取专门针对

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内容汇总见下表 4-16，平面布置防渗分区详见附图 6。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混凝土池体宜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运输道路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表面采用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	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

6、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核实环保投资，补充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了环保投资，补充了排污许可相关内容，规范了附图附件，详见报告正文 P74-79。

7 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制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

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企业管理采取厂长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副厂长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环保科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以及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本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环境保护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项目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他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参加本项目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3）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

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 环境管理措施

1) 宣传和组织贯彻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本公司各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实施细则；

2) 组织和联系企业生产车间环境监测工作，掌握车间的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档案，按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保统计工作动态管理，确保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各类标准要求；

3) 根据全厂“三废”排放状况，制定公司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将其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根据废物排放统计情况，向主管领导和生产部门提出建议和技术处理措施。

4)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到位；

5) 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发生；

6) 对领导和职工特别是兼职环保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

7) 制订完备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有关环保职责及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纳入岗位责任制中；

8) 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放源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	------	-------	------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口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放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7.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梳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要求、执法（守法）报告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待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项目具体许可排放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许可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大气	給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筛分废气			(DA001)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7.4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0m处1个点，下风向10m内3个点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流量、COD、SS、氨氮、BOD ₅	DW001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08%，
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晾晒干燥粉尘	晾晒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5
	堆场卸料粉尘	全封闭原料仓、洒水抑尘	6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6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0.5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7
	防渗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采用重点防渗	50
合计			91.5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专家审查修改说明（公飞）

1、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进一步分析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已修改。已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补充完善了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详见报告正文 P2-3、P17-19。

P2-3:

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园区定位一致性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是利用风化煤等资源生产腐植酸，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既保护了环境又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属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园区发展定位相符。

（2）功能布局符合性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产业。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综合产业版块符合园区功能布局，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中的位置见附图2。

(3) 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区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安宁路与洞庭湖路交界处，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3。

P17-19:

1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与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从园区产业布局来看，项目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位于南部产业布局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组团，与园区发展定位一致，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产业布局要求。

从占地性质方面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2)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容量较大。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

现状。

(3) 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目标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工程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周边环境不属于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附近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无地表水分布，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4)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5)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总体布置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产品贮存区及办公生活区。在交通组织方面充分考虑物流运输出入的方便性，降低对项目区内噪音的干扰。厂房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平面布置流畅，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因此，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选址是可行的。

2、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蒸汽用量、物料平衡。细化晶体颗粒、片状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流程描述。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和结果。细化集气罩数量、布袋除尘器风量等参数，结合行业排污许可及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

论证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完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工程组成内容，详见报告正文P21-22；已补充完善了蒸汽用量，详见报告正文P23；已补充完善了物料平衡，详见报告正文P32；已补充完善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正文P29-31；已补充完善了废气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补充完善了集气罩数量及布袋除尘器风量，详见报告正文P40-49。

P21-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钢结构腐植酸有机肥生产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原料棚、生产辅助用房、晾晒堆场、综合办公楼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建筑总面积为 2273.7m ² ，内设 1 条腐植酸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晶体颗粒腐植酸有机肥及 3 万吨片状腐植酸有机肥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单层封闭式，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晾晒堆场	地面已硬化，占地面积 2893.87m ² ，用于晾晒	新建	
	仓库	单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 层，占地面积 558.18m ²	新建	
	生产辅助用房	单层，占地面积 300m ²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由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 10KV 线路，接入 10kV 电源至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使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上料，本项目在上料口、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原料堆存、装卸	置于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地面硬化，并设置有洒水装置，抑尘率可达 90%以上	新建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1400m ²	新建	

P23: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腐植酸肥料生产线	风化煤	39900	12000	原料棚	周边煤矿	汽运
		氢氧化钠	2804.54	28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氢氧化钾	7303.25	50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能源							
1	新鲜水		23220t/a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144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3 万 t/a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		

P32: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料 (t/a)		出料 (t/a)	
风化煤	39900	腐植酸肥料	50000.00
氢氧化钠	2804.54	废气产生量	7.79
氢氧化钾	7303.25	物料中的水	3150.00
水	21000	损耗	17850.00
共计	71007.79t/a	共计	71007.79t/a

P29-31: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腐殖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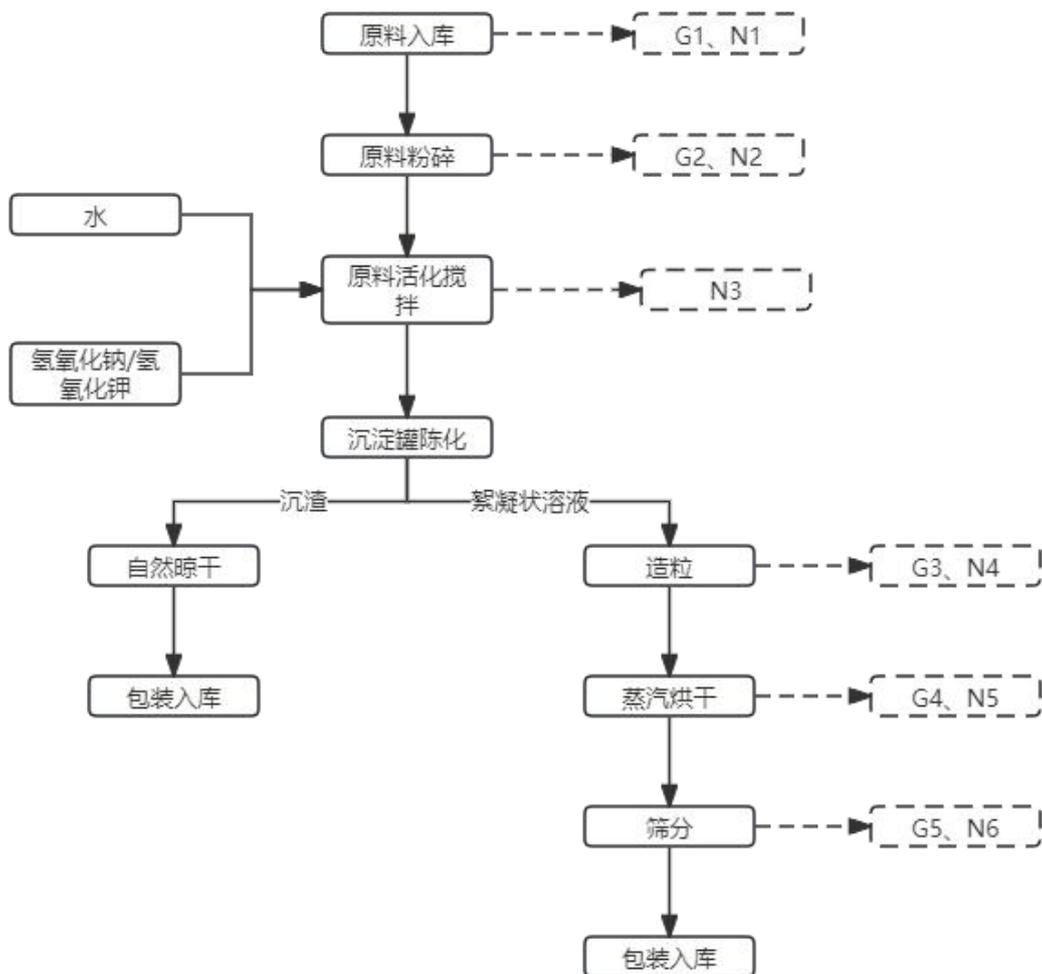


图 2-4 腐殖酸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入库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腐植酸矿活性较高，原料 40%以上的含水率，成品为 15~18%的含水率。外购原料经过检验进入堆场棚储存。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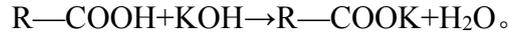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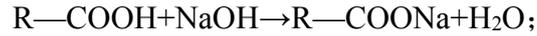
(2) 原料粉碎

生产时用铲车运送到原料仓，再经过自动喂料机进入雷蒙机进行粉碎。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3) 原料活化搅拌

先将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加入搅拌罐中，粉碎后的风化煤与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同时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保持在 80℃~95℃,搅拌约 2h 即制成腐植酸钠（钾）溶液。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噪声

(4) 沉淀罐陈化

搅拌完成后的腐植酸钠（钾）絮凝状溶液排入沉淀罐进行陈化。陈化时间为48小时。絮凝状溶液在沉淀罐中进行沉淀分离出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晾干，上部絮凝状溶液进入造粒工序。

此过程为静止沉淀状态，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5) 自然晾干

陈化后出来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晒干，晒干后为晶体状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6) 造粒

陈化后的上部絮凝状物料再进入挤压成型机进行造粒，出来的物料为柱状颗粒。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7) 蒸汽烘干

造粒后的颗粒进入滚筒刮片机进行干燥，干燥热源为园区集中供热蒸汽。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烘干废气、噪声。

(8) 筛分

烘干完成后用铲车收集运送到半成品仓库，经过滚筒式筛分机筛分，按照要求，各种产品规格分别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P40-49: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按性质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

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晾晒干燥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给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给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原料用量为 399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破碎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则给料、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3.99t/a。

本次环评要求在给料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时间 7000h。则项目给料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59t/a，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9t/a。

(2) 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本项目烘干后的量为 20000t/a，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2t/a。筛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碎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风机风量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0.0025kg/h，0.42mg/m³），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2t/a。

(3) 包装粉尘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装货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装货，本项目年产 5 万吨腐殖酸有机肥，因此，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经封闭车间隔尘后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每年需要装卸风化煤 39900 吨，用载重 10t/车计，物料运载车次为 3990 次。

根据附表 1，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54；E_f 取 31.1418，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m²。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70.411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其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堆场类型属于密闭式（控制效率 99%），故原料堆场堆存及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704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0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 74%，经洒水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3t/a；

（5）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环节采用篷布遮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6）烘干废气

项目造粒工序后的物料需要进行烘干，烘干热源采用园区蒸汽，烘干方式为间接烘干，在滚筒烘干机翻转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在厂房内进行，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烘干干燥粉尘排放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7）运输扬尘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天气条件下，扬尘量与地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因此，评价要求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污染，车辆行驶时

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 3-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对沿线的扬尘污染影响，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并注意道路维护。

(8) 食堂油烟

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本项目日就餐人数按 50 人计，按照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 30g/人·d 计，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0.45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但本项目食堂低于纯餐饮经营单位，食用油耗量和炒、炸、煎等烹调工序较少，因此本项目油烟挥发量按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项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 60%以上，油烟机风量为 6000m³/h，食堂炉灶按 6 小时/天计算，油烟净化器年工作时间 1800h，产生有组织排放油烟量为 0.0054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2.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給料破碎工序	粉尘	有组织	95	3.99	上料口、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收集效率)+99(除尘效率)	1.16	0.05
	筛分工序	粉尘	有组织	46.3	2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1.25	0.0135	油烟净化器	60	0.5	0.005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kg/h)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给料破碎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55	0.399	车间通风，洒水降尘	0.055	0.399
	筛分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28	0.2		0.028	0.2
	包装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69	0.5		0.069	0.5
原料棚	堆存、装卸	粉尘	无组织	0.098	0.704	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有洒水装置	0.025	0.183

1.3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去除率为 90%~99.9%。布袋除尘器的原理是使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达到收尘的效果。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边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而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化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清灰时，按照给定的时间间隔对每个收尘室轮流清灰。首先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室的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由于气流的作用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抖落到下部灰斗内。

②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有机肥料“备料、破碎、筛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破碎排放浓度为 0.85mg/m³，筛分粉尘排放浓度为 0.42mg/m³，包装粉尘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要求在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颗粒物，要求破碎及筛分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项目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扩散面积分别约为 0.56-0.6m²，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 0.72m²，则抽风风量约为 0.792m³/s，即 2851.2m³/h；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 2851.2×2=5702.4m³/h，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 35cm 处安装局部密闭吸入式集气罩。

本项目有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相同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	/

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类比条件。类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原料运输防治措施

为减小道路扬尘带来的环境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 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内运输道路及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并加强养护、修整，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相对湿度；
- ②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厢式车运输，并严禁超载；
- ③ 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造成的影响；
- ④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
- ⑤ 购置符合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洒水车、清扫车）、柴油运输车排放标准的装载机、自备运输车辆。

2）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运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存放均全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尽量降低跌落高度，抑制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内经常进行清扫，经洒水措施后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包装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粉尘，环评要求尽量减少落差，

成品料经下方卸料阀处与包装袋口对口进行卸料，然后由匹配的台秤进行称重，由自动缝包机进行封口。

3) 堆场防治措施

本项目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采取密，并定期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相同
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2日	/	/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产生源强类比条件。类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3、完善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核实预测模式的选择，修订噪声影响预测数据。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噪声源源强及预测，详见报告正文P53-57。

3.1 噪声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腐植酸肥料生产车间	雷蒙机 R1090 型	85KW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23	8	2	1	75-85	全天	25	50-60	1
	搅拌机	15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淀）	/						2			25		
	螺杆输送机	5KW						3			25		
	搅拌机	30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淀）	/						2			20		
	卧螺离心机	30KW						2			20		
	刮片烘干机	75KW						1			25		
	输送带	10KW						1			25		
	包装机	7.5KW						1			20		
	其他辅助设备	20KW						1			20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场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声级叠加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3) 参数的确定

影响声波传播的参量包括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年平均相对湿度,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若声源位于室内,还包括门、窗等)的位置及长、宽、

高等数据，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

拟建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5.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
5	大气压强	hPa	927.8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根据工程实际和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西区，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因此仅考虑预测点与声源间距离、障碍物的影响，忽略空气（ A_{atm} ）、地面（ A_{gr} ）及其他方面（ A_{misc} ）的影响，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障引起的衰减。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点声源，室内声源在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亦为点声源，因此， A_{div}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

$$A_{div}=20\lg (r/r_0)$$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 (r) =L_p (r_0) -20\lg (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text{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 dB(A)。

(2) 影响分析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项目各厂界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影响值

序号	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1	厂区边界东	49.3	65	55	昼夜达标
2	厂区边界南	48.7	65	55	昼夜达标
3	厂区边界西	49.1	65	55	昼夜达标
4	厂区边界北	47.6	65	55	昼夜达标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由上表中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完善分区防渗设置,明确晾晒场防渗要求。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分区防渗设置要求,详见报告正文P64-66。

为进一步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 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等。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对于晾晒及原料等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②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运输道路等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③ 简单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内容汇总见下表 4-16，平面布置防渗分区详见

附图 6。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混凝土池体宜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运输道路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地表面采用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	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

6、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核实环保投资，补充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了环保投资，补充了排污许可相关内容，规范了附图附件，详见报告正文P74-79。

7 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制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

常必要。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企业管理采取厂长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副厂长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环保科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以及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本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环境保护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项目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他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参加本项目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3）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 环境管理措施

1) 宣传和组织贯彻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本公司各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实施细则；

2) 组织和联系企业生产车间环境监测工作，掌握车间的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档案，按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保统计工作动态管理，确保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各类标准要求；

3) 根据全厂“三废”排放状况，制定公司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将其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根据废物排放统计情况，向主管领导和生产部门提出建议和技术处理措施。

4)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到位；

5) 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发生；

6) 对领导和职工特别是兼职环保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

7) 制订完备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有关环保职责及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纳入岗位责任制中；

8) 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放源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	------	-------	------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口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放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7.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梳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要求、执法（守法）报告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待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项目具体许可排放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许可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大气	给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筛分废气			(DA001)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7.4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0m处1个点， 下风向10m内3个点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流量、 COD、SS、氨 氮、BOD ₅	DW001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08%，
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晾晒干燥粉尘	晾晒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5
	堆场卸料粉尘	全封闭原料仓、洒水抑尘	6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6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0.5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7
	防渗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采用重点防渗	50
合计			91.5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专家审查修改说明（何飞）

1、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进一步分析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已修改。已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中主导产业定位、产业功能分区等补充完善了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详见报告正文 P2-3、P17-19。

P2-3:

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园区定位一致性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综合产业，除煤化工、石材产业加工、粮食精深加工和食品制造、建材以外的综合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是利用风化煤等资源生产腐植酸，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既保护了环境又做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属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园区发展定位相符。

（2）功能布局符合性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形成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南部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静脉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产业。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部组团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综合产业版块符合园区功能布局，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中的位置见附图2。

(3) 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区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安宁路与洞庭湖路交界处，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3。

P17-19:

1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与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从园区产业布局来看，项目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位于南部产业布局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组团，与园区发展定位一致，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产业布局要求。

从占地性质方面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2)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容量较大。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

现状。

（3）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目标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工程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周边环境不属于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附近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无地表水分布，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4）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南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总体布置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产品贮存区及办公生活区。在交通组织方面充分考虑物流运输出入的方便性，降低对项目区内噪音的干扰。厂房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平面布置流畅，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因此，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选址是可行的。

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补充项目蒸汽用量，补充物料平衡；细化工艺流程描述，晶体颗粒生产工艺中风化煤和钠碱/钾碱反应后的固体沉淀后的液态产品自然晾干还是烘干（需要生产用热）。完善产品干燥筛分工序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核实污染源源强数据，风化煤的筛分工序颗粒物源强和干燥后产品后处理工序（筛分及包装）颗粒物源强应分别进行计算，核实上述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工程组成内容，详见报告正文P21-22；已补充完善了蒸汽用量，详见报告正文P23；已补充完善了物料平衡，详见报告正文P32；已补充完善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正文P29-31；已补充完善了废气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详见报告正文P40-49。

P21-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钢结构腐植酸有机肥生产厂房 2 栋、仓库 1 栋、原料棚、生产辅助用房、晾晒堆场、综合办公楼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建筑总面积为 2273.7m ² ，内设 1 条腐植酸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晶体颗粒腐植酸有机肥及 3 万吨片状腐植酸有机肥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单层封闭式，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晾晒堆场	地面已硬化，占地面积 2893.87m ² ，用于晾晒	新建	
	仓库	单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 层，占地面积 558.18m ²	新建	
	生产辅助用房	单层，占地面积 300m ²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由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 10KV 线路，接入 10kV 电源至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使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上料，本项目在上料口、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原料堆存、装卸	置于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地面硬化，并设置有洒水装置，抑尘率可达 90%以上	新建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外排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1400m ²	新建

P23: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腐植酸肥料生产线	风化煤	39900	12000	原料棚	周边煤矿	汽运
		氢氧化钠	2804.54	28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氢氧化钾	7303.25	50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能源							
1	新鲜水		23220t/a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144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3 万 t/a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		

P32: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料 (t/a)		出料 (t/a)	
风化煤	39900	腐植酸肥料	50000.00
氢氧化钠	2804.54	废气产生量	7.79
氢氧化钾	7303.25	物料中的水	3150.00
水	21000	损耗	17850.00
共计	71007.79t/a	共计	71007.79t/a

P29-31: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腐殖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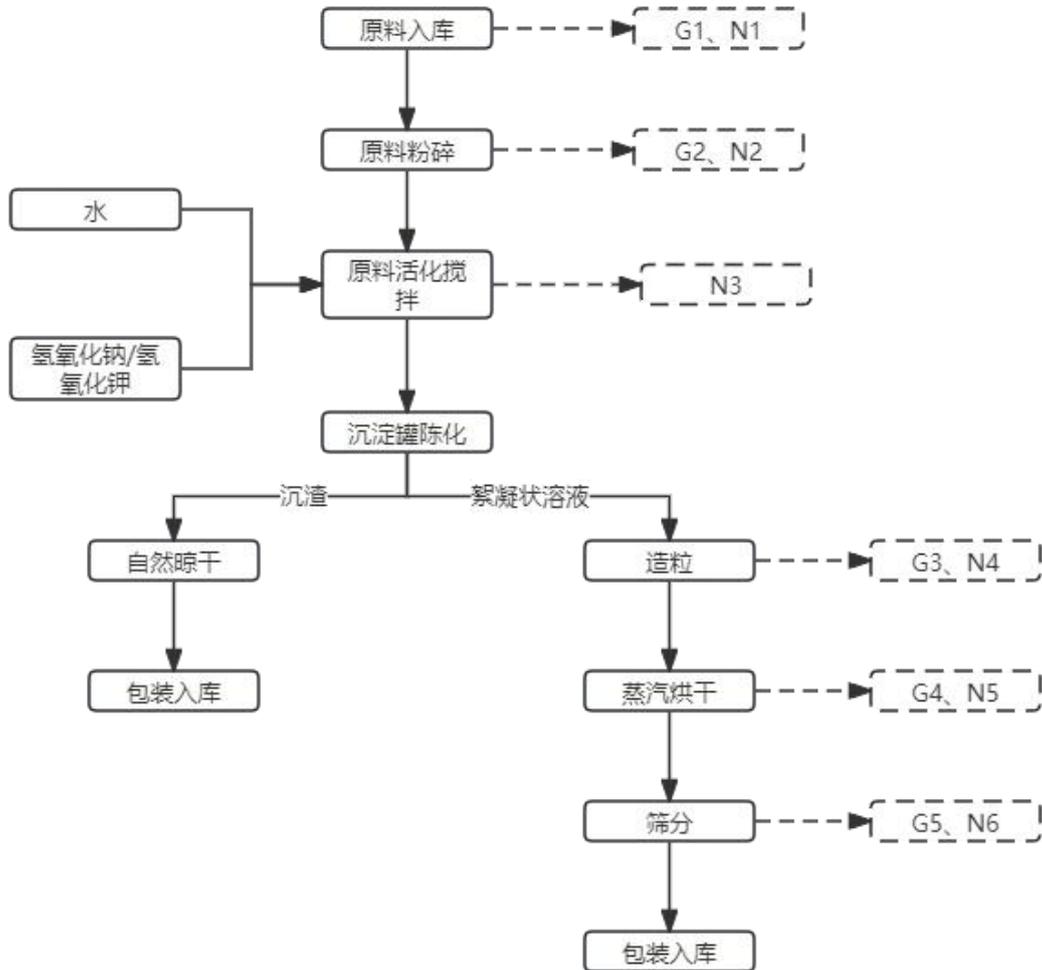


图 2-4 腐殖酸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入库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腐植酸矿活性较高，原料 40%以上的含水率，成品为 15~18%的含水率。外购原料经过检验进入堆场棚储存。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2) 原料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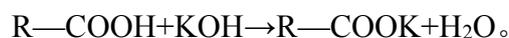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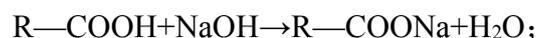
生产时用铲车运送到原料仓，再经过自动喂料机进入雷蒙机进行粉碎。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粉尘、噪声。

(3) 原料活化搅拌

先将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加入搅拌罐中，粉碎后的风化煤与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同时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保持

在 80℃~95℃,搅拌约 2h 即制成腐植酸钠(钾)溶液。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噪声

(4) 沉淀罐陈化

搅拌完成后的腐植酸钠(钾)絮凝状溶液排入沉淀罐进行陈化。陈化时间为 48 小时。絮凝状溶液在沉淀罐中进行沉淀分离出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晾干, 上部絮凝状溶液进入造粒工序。

此过程为静止沉淀状态, 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5) 自然晾干

陈化后出来的沉渣运至晾晒场进行自然晒干, 晒干后为晶体状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6) 造粒

陈化后的上部絮凝状物料再进入挤压成型机进行造粒, 出来的物料为柱状颗粒。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粉尘、噪声。

(7) 蒸汽烘干

造粒后的颗粒进入滚筒刮片机进行干燥, 干燥热源为园区集中供热蒸汽。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烘干废气、噪声。

(8) 筛分

烘干完成后用铲车收集运送到半成品仓库, 经过滚筒式筛分机筛分, 按照要求, 各种产品规格分别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粉尘、噪声。

P40-49: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按性质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晾晒干燥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给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给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原料用量为 399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破碎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则给料、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3.99t/a。

本次环评要求在给料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时间 7000h。则项目给料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59t/a，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9t/a。

(2) 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经验数值，一级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的系数为 0.1kg/t-原料，本项目烘干后的量为 20000t/a，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2t/a。筛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碎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风机风量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0.0025kg/h, 0.42mg/m³)，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2t/a。

(3) 包装粉尘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装货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装货，本项目年产 5 万吨腐殖酸有机肥，因此，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经封闭车间隔尘后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每年需要装卸风化煤 39900 吨，用载重 10t/车计，物料运载车次为 3990 次。

根据附表 1，本项目位于新疆，故 a 取 0.0011，b 取 0.0054；E_f 取 31.1418，

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m²。故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70.411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其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堆场类型属于密闭式(控制效率 99%),故原料堆场堆存及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704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0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 74%,经洒水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3t/a;

(5) 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环节采用篷布遮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6) 烘干废气

项目造粒工序后的物料需要进行烘干,烘干热源采用园区蒸汽,烘干方式为间接烘干,在滚筒烘干机翻转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在厂房内进行,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烘干干燥粉尘排放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7) 运输扬尘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扬尘量与地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因此,评价要求对厂区

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污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 3-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对沿线的扬尘污染影响，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并注意道路维护。

(8) 食堂油烟

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本项目日就餐人数按 50 人计，按照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 30g/人·d 计，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0.45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但本项目食堂低于纯餐饮经营单位，食用油耗量和炒、炸、煎等烹调工序较少，因此本项目油烟挥发量按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项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应达到 60%以上，油烟机风量为 6000m³/h，食堂炉灶按 6 小时/天计算，油烟净化器年工作时间 1800h，产生有组织排放油烟量为 0.0054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2.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給料破碎工序	粉尘	有组织	95	3.99	上料口、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收集效率)+99(除尘效率)	1.16	0.05
	筛分工序	粉尘	有组织	46.3	2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1.25	0.0135	油烟净化器	60	0.5	0.005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kg/h)	排放量 (t/a)
生产线	给料破碎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55	0.399	车间通风，洒水降尘	0.055	0.399
	筛分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28	0.2		0.028	0.2
	包装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069	0.5		0.069	0.5
原料棚	堆存、装卸	粉尘	无组织	0.098	0.704	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有洒水装置	0.025	0.183

1.3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去除率为 90%~99.9%。布袋除尘器的原理是使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达到收尘的效果。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边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而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化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清灰时，按照给定的时间间隔对每个收尘室轮流清灰。首先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室的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由于气流的作用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抖落到下部灰斗内。

②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有机肥料“备料、破碎、筛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破碎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筛分粉尘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包装粉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要求在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颗粒物，要求破碎及筛分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text{m}/\text{s}$ ，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项目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扩散面积分别约为 $0.56\text{-}0.6\text{m}^2$ ，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 0.72m^2 ，则抽风风量约为 $0.792\text{m}^3/\text{s}$ ，即 $2851.2\text{m}^3/\text{h}$ ；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 $2851.2\times 2=5702.4\text{m}^3/\text{h}$ ，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 35cm 处安装局部密闭吸入式集气罩。

本项目有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相同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	/

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类比条件。类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 原料运输防治措施

为减小道路扬尘带来的环境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内运输道路及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并加强养护、修整，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相对湿度；

②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厢式车运输，并严禁超载；

③ 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造成的影响；

④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

⑤ 购置符合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洒水车、清扫车）、柴油运输车排放标准的装载机、自备运输车辆。

2) 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运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存放均全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尽量降低跌落高度，抑制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内经常进行清扫，经洒水措施后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 包装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粉尘，环评要求尽量减少落差，成品料经下方卸料阀处与包装袋口对口进行卸料，然后由匹配的台秤进行称重，由自动缝包机进行封口。

3) 堆场防治措施

本项目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采取密，并定期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相同
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2日	/	/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类比项目

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产生源强类比条件。类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3、按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完善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核实预测模式的选择，修订噪声影响预测数据。

已修改，已根据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补充完善了噪声源源强及预测，详见报告正文P53-57。

3.1 噪声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腐植酸肥料生产车间	雷蒙机 R1090 型	85KW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23	8	2	1	75-85	全天	25	50-60	1
	搅拌机	15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淀）	/						2			25		
	螺杆输送机	5KW						3			25		
	搅拌机	30KW						1			25		
	沉淀罐（自由沉	/						2			20		

淀)											
卧螺离心机	30KW						2			20	
刮片烘干机	75KW						1			25	
输送带	10KW						1			25	
包装机	7.5KW						1			20	
其他辅助设备	20KW						1			20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场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声级叠加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3) 参数的确定

影响声波传播的参量包括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年平均相对湿度，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若声源位于室内，还包括门、窗等）的位置及长、宽、高等数据，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

拟建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5.8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
5	大气压强	hPa	927.8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根据工程实际和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西区，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因此仅考虑预测点与声源间距离、障碍物的影响，忽略空气（ A_{atm} ）、地面（ A_{gr} ）及其他方面（ A_{misc} ）的影响，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障引起的衰减。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点声源，室内声源在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亦为点声源，因此， A_{div}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

$$A_{div}=20\lg (r/r_0)$$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 (r) =L_p (r_0) -20\lg (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总} =10\lg(10^{0.1L_{p1}} +10^{0.1L_{p2}} +\dots\dots+10^{0.1L_{pn}})$$

式中: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 dB(A)。

(2) 影响分析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 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 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项目各厂界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影响值

序号	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1	厂区边界东	49.3	65	55	昼夜达标
2	厂区边界南	48.7	65	55	昼夜达标
3	厂区边界西	49.1	65	55	昼夜达标
4	厂区边界北	47.6	65	55	昼夜达标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中可知, 项目运营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 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结合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论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项目能否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实现设备全封闭)。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详见报告正文P45-49。

1.3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去除率为 90%~99.9%。布袋除尘器的原理是使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达到收尘的效果。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边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而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化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清灰时，按照给定的时间间隔对每个收尘室轮流清灰。首先提升阀关闭，切断通过该室的气流，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由于气流的作用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抖落到下部灰斗内。

②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有机肥料“备料、破碎、筛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破碎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筛分粉尘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包装粉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018）表 15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要求在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颗粒物，要求破碎及筛分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项目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扩散面积分别约为 0.56-0.6m²，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 0.72m²，则抽风风量约为 0.792m³/s，即 2851.2m³/h；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 2851.2×2=5702.4m³/h，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 35cm 处安装局部密闭吸入式集气罩。

本项目有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 5 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相同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	/

山西齐胜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腐殖酸项目（一期工程）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相同，满足类比条件。类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1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原料运输防治措施

为减小道路扬尘带来的环境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内运输道路及全厂地面全部硬化，并加强养护、修整，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相对湿度；

②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厢式车运输，并严禁超载；

③ 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造成的影响；

④ 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撒漏；

⑤ 购置符合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洒水车、清扫车）、柴油运输车排放标准的装载机、自备运输车辆。

2）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运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存放均全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尽量降低跌落高度，抑制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内经常进行清扫，经洒水措施后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包装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粉尘，环评要求尽量减少落差，成品料经下方卸料阀处与包装袋口对口进行卸料，然后由匹配的台秤进行称重，由自动缝包机进行封口。

3）堆场防治措施

本项目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采取密，并定期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通过对原料、辅料、产品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强类比分析表

项目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风化煤	风化煤	相同
产品	腐殖酸肥料	腐殖酸肥料	相同
生产规模	50000t/a	50000t/a	相同
无组织防治措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	相同
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2日	/	/

年产5万吨腐殖酸肥料原料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均为腐殖酸肥料，使用的原料均为风化煤，在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方面均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堆场，晾晒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进行全密闭，设置喷淋设施，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产生源强类比条件。类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保证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措施技术可行。

5、完善分区防渗设置要求，如核实后仍采用晾晒场对分离后的液体进行自然晾干，则建议该晾晒场应按重点防渗区考虑。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分区防渗设置要求，详见报告正文P64-66。

为进一步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

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 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等。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对于晾晒及原料等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②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运输道路等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 简单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内容汇总见下表 4-16，平面布置防渗分区详见附图 6。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混凝土池体宜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运输道路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表面采用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	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

6、结合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核实工程环保投资，补充排污许可相关内容，规范图件。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了环保投资，补充了排污许可相关内容，规范了附图附件，详见报告正文P74-79。

7 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制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

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企业管理采取厂长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副厂长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环保科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以及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本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环境保护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项目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他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参加本项目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3）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 环境管理措施

1) 宣传和组织贯彻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本公司各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实施细则；

2) 组织和联系企业生产车间环境监测工作，掌握车间的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档案，按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保统计工作动态管理，确保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各类标准要求；

3) 根据全厂“三废”排放状况，制定公司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将其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根据废物排放统计情况，向主管领导和生产部门提出建议和技术处理措施。

4)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到位；

5) 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发生；

6) 对领导和职工特别是兼职环保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

7) 制订完备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有关环保职责及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纳入岗位责任制中；

8) 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放源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

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口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放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7.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梳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要求、执法（守法）报告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待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

从其规定。

项目具体许可排放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许可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大气	给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筛分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7.4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0m处1个点， 下风向10m内3个点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流量、 COD、SS、氨 氮、BOD ₅	DW001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0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晾晒干燥粉尘	晾晒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5
	堆场卸料粉尘	全封闭原料仓、洒水抑尘	6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6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0.5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7
	防渗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采用重点防渗	50
合计			91.5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专家审查修改说明（马勇）

1、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7-8。

P7-8: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	建设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滤渣及生活垃圾，布	符合

<p>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p>	<p>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淀罐产生的滤渣回用于腐植酸晶体产品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运营期严格控制开采及使用地下水。</p>	符合
<p>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为：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本项目利用风化煤等资源生产腐植酸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主要原辅材料中补充耗水量、耗电量。根据《排风罩的类型及技术条件》，明确排风罩的类型、控制风速、设置距离、排风量等。核实排风罩的集气效率。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耗电量及耗水量，详见报告正文P23；已补充完善了风罩的类型、控制风速、设置距离、排风量及集气效率等，详见报告正文P46-47。

P23: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腐植酸肥料生产线	风化煤	39900	12000	原料棚	周边煤矿	汽运
		氢氧化钠	2804.54	28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氢氧化钾	7303.25	5000	生产车间	周边购买	汽运
能源							
1	新鲜水	23220t/a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144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3 万 t/a			园区集中供热系统		

P46-47:

要求在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颗粒物，要求破碎及筛分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项目给料破碎及筛分工序的颗粒物扩散面积分别约为 0.56-0.6m²，则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取 0.72m²，则抽风风量约为 0.792m³/s，即 2851.2m³/h；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则整体配套的引风机抽风风量不小于 2851.2×2=5702.4m³/h，考虑到风管的风阻，则项目整体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挤出机上方 35cm 处安装局部密闭吸入式集气罩。

3、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本项目的相关评价内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完善报告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相关内容。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详见报告正文P59-64。

4.2 危废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先由企业自行收集和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1) 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内容。同时，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2) 内部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当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作业应达到如下要求：①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尽量避开办公区和活动区；②采用专用的工具。当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上。

（3）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集中处置之前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应及时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① 项目危废贮存应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渗）措施特殊天气，检查暂存间防风、漏雨情况；经常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渗漏、溢流、盖子松动现象，防止容器倾斜，危险废物漏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特殊情况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后均集中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各区域设置围堰，并对地面及围堰进行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导流渠，发生泄漏及事故废水经导流渠汇集进入事故池。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现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消防要求。

危险废物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各不同区域分别设围堰，地面及围堰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出入库时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堆放点基础必须采取防渗、防散失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

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分别用密封桶装，并按性质分区存放，各区域间设有效隔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 企业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进行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④ 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10m^2 ，位于厂区西南侧，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6.2.4-1。

表 6.2.4-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0m^2	密闭储存	5t	若干次/年

（3）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

①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

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⑤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⑦ 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危险废物运输及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应急预案以及过程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①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 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 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 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

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 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⑦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进出都由汽车运输，按各类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 年〕第 36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以及《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执行；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设置车辆标志。

⑧ 企业就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⑨ 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企业立即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同时紧急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② 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处置去向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的防渗技术要求。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分区防渗设置要求，详见报告正文P64-66。

为进一步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 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等。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于晾晒及原料等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运输道路等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 简单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厂区防渗内容汇总见下表 4-16，平面布置防渗分区详见附图 6。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混凝土池体宜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运输道路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地表面采用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区等	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

5、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表；修改报告书中的错误文字，统一报告书前后内容。

已修改。已补充完善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完善了环保投资，补充了“三同时”验收表，修改了报告表中的错误文字，统一了报告表前后内容，详见报告

正文P74-80。

7 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制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把环境保护融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之中，使环境保护成为工业企业的重要决策因素，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物的排放。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及循环利用，变普通产品为“绿色”产品，努力通过环境认证，推动员工和公众的环保宣传和引导，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

为了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企业管理采取厂长负责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副厂长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环保科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以及企业安全与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本企业的相关环保执法工作等。

本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环境保护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项目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他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参加本项目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3）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环境管理措施

- 1) 宣传和组织贯彻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本公司各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实施细则；
- 2) 组织和联系企业生产车间环境监测工作，掌握车间的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档案，按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保统计工作动态管理，确保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各类标准要求；
- 3) 根据全厂“三废”排放状况，制定公司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将其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中；根据废物排放统计情况，向主管领导和生产部门提出建议和技术处理措施。
- 4)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到位；

5) 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发生；

6) 对领导和职工特别是兼职环保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

7) 制订完备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有关环保职责及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纳入岗位责任制中；

8) 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放源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口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放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理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7.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梳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要求、执法（守法）报告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待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项目具体许可排放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许可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类型
大气	给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筛分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7.4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公

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GB/T16157、HJ/T397、HJ/T75、HJ/T76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0m处1个点,下风向10m内3个点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流量、COD、SS、氨氮、BOD ₅	DW001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0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5
	晾晒干燥粉尘	晾晒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5
	堆场卸料粉尘	全封闭原料仓、洒水抑尘	6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6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0.5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7
	防渗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晾晒及原料堆场采用重点防渗	50
合计			91.5

11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4-18。

表 4-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存、装卸、晾晒干燥、皮带输送、运输扬尘、包装工序	颗粒物	运输车篷布遮盖，项目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喷淋洒水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附件 7：专家复核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公飞

职 务、职 称：总经理/环评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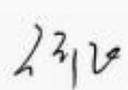
所 在 单 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联 系 电 话：18699161795

填表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经复核，《年产 5 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复核人	何飞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999852826	专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修改情况意见	<p>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批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4.3.25 </div>		
仍存在的问题			
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

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隆嘉腐植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腐植酸有机肥项目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188829
专家 复核 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 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2024年3月25日</p>		
技术 复核 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